

公司代码：603659

公司简称：璞泰来



#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年度报告

##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 梁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韩钟伟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韦富桂 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7年末公司总股本432,702,9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3.13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135,436,007.70元，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和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经于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因素及其可能带来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查阅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1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9
第五节	重要事项.....	45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8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68
第九节	公司治理.....	74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78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83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19

## 第一节 释义

###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璞泰来、公司	指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紫宸	指	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深圳新嘉拓	指	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东莞卓高	指	东莞市卓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东莞卓越	指	东莞市卓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浙江极盾	指	浙江极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江西嘉拓	指	江西嘉拓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宁德卓高	指	宁德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香港安胜	指	香港安胜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宁德嘉拓	指	宁德嘉拓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江苏卓高	指	江苏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溧阳嘉拓	指	溧阳嘉拓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溧阳紫宸	指	溧阳紫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溧阳卓越	指	溧阳卓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溧阳月泉	指	溧阳月泉电能源有限公司，公司之参股子公司
上海月泉	指	上海月泉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兴丰	指	山东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内蒙兴丰	指	内蒙古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宁波汇能	指	宁波汇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之股东
宁波胜跃	指	宁波胜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之股东
国金证券、发行人保荐机构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TL	指	Amperex Technology Limited，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香港

		注册) 及其控股的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新能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子公司的统称
宁德时代、CATL	指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的青海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宁德时代锂动力有限公司等子公司的统称
三星 SDI	指	三星 SDI 株式会社, 隶属于韩国三星集团
LG 化学	指	LG 化学株式会社, 隶属于韩国 LG 集团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璞泰来
公司的外文名称	Shanghai Putailai New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Putailai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梁丰

###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韩钟伟	张小全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叠桥路456弄116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叠桥路456弄116号
电话	(021) 61902930	(021) 61902930
传真	(021) 61902908	(021) 61902908
电子信箱	IR@putailai.com	IR@putailai.com

###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400号1幢301-96室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01203
公司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叠桥路456弄116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1315
公司网址	www.putailai.com
电子信箱	IR@putailai.com

###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叠桥路456弄116号

###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璞泰来	603659	-

###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深圳市海德三道海岸大厦西座 8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何海燕、罗丽容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1905 室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陈超、冯浩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8、2019

##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5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2,249,358,777.21	1,677,319,915.53	34.10	922,751,462.10	922,751,462.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0,865,833.88	353,695,644.03	27.47	99,294,871.71	124,828,571.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6,134,239.29	311,060,456.28	36.99	121,696,907.43	121,696,907.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96,231.05	213,189,823.31	-85.70	-45,584,349.31	-45,584,349.31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5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47,209,143.29	997,472,169.12	145.34	643,508,879.12	643,508,879.12
总资产	4,338,877,027.77	1,946,868,836.73	122.86	1,125,846,713.04	1,125,846,713.04

###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5年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9	0.96	23.96	0.27	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9	0.96	23.96	0.27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	1.12	0.84	33.33	0.33	0.33

每股收益（元/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45	43.11	减少10.66个百分点	29.82	37.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67	37.91	减少7.24个百分点	36.55	36.09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 2017 年 8 月 1 日召开的第一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及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7）第 1540 号”《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支付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公司采用追溯重述法对 2015 年 8 月形成的股份支付进行差错更正，调减 2015 年 8 月净利润 2,553.42 万元，调增 2015 年 8 月资本公积 2,553.42 万元。该项追溯调整对本公司股改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总额无影响。

####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九、2017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404,164,744.23	550,341,641.31	596,338,773.74	698,513,617.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707,448.05	116,092,095.20	128,132,962.56	126,933,328.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5,169,516.29	105,524,312.46	124,626,854.65	120,813,555.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56,079.76	-35,513,030.00	-27,507,306.73	69,760,488.0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7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1,268.86		4,065,226.12	-173,743.90
越权审批, 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022,938.00		7,740,578.00	5,264,81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24,80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391,409.42		31,199,851.57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174,334.67			
企业重组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				

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6,853.15		-1,231,899.00	-20,331.8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716,955.81		2,585,818.20	-25,745,732.4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6,993.88
所得税影响额	-3,540,958.26		-1,724,387.14	-1,575,243.72
合计	24,731,594.59		42,635,187.75	-22,402,035.72

####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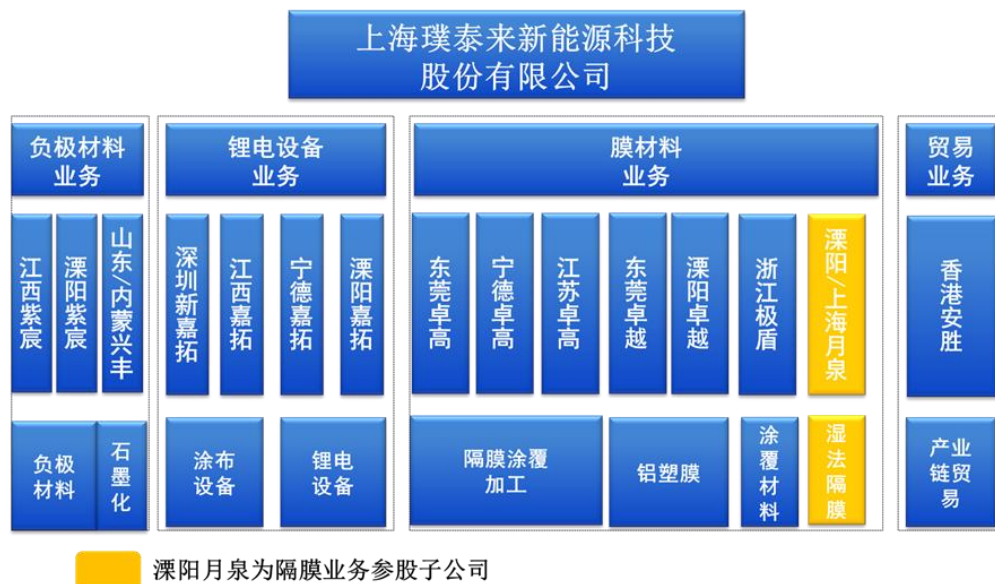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深耕于新能源锂离子电池上游关键材料及自动化工艺设备领域，致力于发展成为新能源锂离子电池整体解决方案的世界一流企业。

##### 1、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自动化涂布机、涂覆隔膜、铝塑包装膜等关键材料及工艺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下游客户提供专业性、高品质的新能源锂离子电池材料及专业工艺设备综合解决方案，通过渠道共享、研发合作、工艺配套等实现了关键业务价值链的产业协同。

公司以领先的工艺技术积极配合锂离子电池高端客户市场的需求，在巩固原有消费类软包锂离子电池市场的基础上，积极进军动力电池市场，目前公司已与 ATL、宁德时代、三星 SDI、LG 化学、天津力神、珠海光宇、比亚迪、国轩高科、中航锂电等行业知名企业建立了密切的业务合作关系。2017 年 6 月，公司在《中国企业家》杂志社组织的“21 未来之星-2017 年度最具成长性新兴企业”评选中，荣登未来之星百强榜。

公司各主体业务定位情况如下：



##### 2、经营模式

###### (1) 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通过外购和委外加工的方式取得。具体实施上由各子公司采购部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内控制度分别执行。

###### A. 外购

外购分为标准原材料和非标准件采购。标准原材料包括负极材料的焦类、沥青、初级石墨，设备业务的通用零部件，涂覆隔膜及其加工所需的隔膜、陶瓷、胶水、PVDF 等；非标准件主要是设备业务定制的零部件。标准原材料采购由各子公司计划采购部根据过去几个月内订单的取得情

况，结合公司对未来几个月的销售预测，对短时间内不会发生较大变化的标准原材料设定采购计划，定期向合格供应商发出订单以补充库存进行采购。对于重要的标准件与供应商采用年度合作为主，临时补充采购为辅的采购模式，在年度长单采购模式下，各子公司采购部根据月度销售计划决定月度采购订单的下达。非标准件采购指设备业务计划部对市场部新取得的订单按物料清单进行拆解，并根据系统设计的配置单，针对其中非标准零部件直接向采购部下达采购计划。采购部根据计划部下发的采购计划和技术部设计图向合格供应商询价采购。

#### B. 委外加工

基于专业化和分工协作的考虑，负极材料业务在公司上市前将原料粉碎、石墨化工序基本上全部外包，将造粒和炭化环节部分委外加工。2017 年公司收购并控股山东兴丰，2018 年公司将全面加速负极材料配套产能的建设，同时在江西奉新、江苏溧阳、内蒙卓资进行更为合理的生产基地布局，逐步降低对关键工艺的委外加工比例，通过更加完善的规模化配套进一步降低制造成本，为客户提供更加安全、稳定、优质的服务。

#### (2) 生产模式

负极材料、涂覆隔膜及其加工和铝塑包装膜均采用“根据订单组织生产、兼顾市场预测适度库存”的生产模式，依据客户订单和销售预测，结合成品库存量制定生产计划。根据上述生产计划，按照规范的流程组织批量连续生产。

锂电设备业务的生产模式具有一定的系统集成行业特征。公司在产品订单签订后，针对客户需求进行整体方案的选型与设计，以自行开发的软件系统为核心，通用零部件在公开市场采购，非通用部件采取定制方式，采购和定制完成后进行硬件安装，将软件系统与硬件设备进行集成，组成完整的涂布机。锂电设备业务采取自主设计、自主总装的生产模式，专注于设计和总装，其生产采用“以销定产”的管理模式。

#### (3) 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销为主销售模式。公司产品的下游客户主要为电池厂商，客户需求多样化、个性化程度较高，具有技术营销的明显特征，因此主要采取直销模式。销售部门采取主动营销策略，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收集行业和市场信息，紧密跟踪技术和市场发展趋势，及时了解客户新动向和新需求，直接与客户接触，了解并有针对性的分析其潜在需求，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技术服务，赢得客户的信赖。锂电设备业务订单主要通过直接对接和挖掘客户需求、参加行业展会、参与招投标等方式获得。

### 3、行业情况说明

锂离子电池材料和自动化设备主要运用在其下游锂离子电池的生产制造过程中，锂离子电池根据应用场景可分为消费、动力和储能三类：

(1) 消费类电池市场：智能手机、VR、无人机、可穿戴设备、移动电源等新增需求带动消费类锂离子电池需求增长

传统的消费锂电池主要应用于手机、笔记本电脑、数码相机等 3C 类产品，传统 3C 类产品在经历过发展的黄金阶段之后，智能手机产品等市场增速放缓，但是由于主流的终端手机越来越多地采用内置电池和软包装聚合物电池，对于高性能的负极材料和包装铝箔材料的需求还是逐步增加。近年来出现的多种新型产业增加了对消费锂离子电池的需求，如 VR 眼镜、无人机、可穿戴设备等。根据预测，到 2020 年，VR 行业规模年预计超过 550 亿元，2016-2020 年复合增长率接近 80%；全球民用无人机市场规模增长到约 260 亿美元，五年复合增长率近 50%；2016-2020 年，智能眼镜出货量的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200%左右，智能服装超过 60%，智能手表接近 30%<sup>1</sup>。

### (2) 动力电池市场需求持续高速增长

以新能源汽车为代表的动力电池市场自 2011 年电动汽车商业化元年以来高速增长，成为锂电市场发展的最大动力。据中汽协会统计，2016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生产 51.7 万辆，销售 50.7 万辆，2017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 79.4 万辆，销量 77.7 万辆<sup>2</sup>，连续三年位居世界第一，累计保有量达到 180 万辆，占全球市场保有量 50%以上；技术水平有了显著的提升，乘用车主流车型的续航里程已经达到 300 公里以上，与国际先进水平同步；充电网络的建设稳步推进，截至去年年底，全国共建成公共桩 21.4 万个，同比增长 51%，保有量居全球首位。2017 年电动汽车市场实现锂离子电池装机一共 33.55Gwh<sup>3</sup>，同比增长 21%。未来动力电池的出货增加主要来自乘用车销量的推动，预计 2018-2020 年动力电池需求将保持 30-40%的速度持续增长。

### (3) 储能市场发展加速

目前储能行业处于起步阶段，储能装机规模增长迅速，2017 年全球储能锂电池（ESS LIB）出货量达到 11.0Gwh<sup>4</sup>。目前最具开发潜力的主要是风光电场、商业化削峰填谷电力项目、传统电厂和微电网项目等下游市场，大型储能能解决风光电场削峰填谷的电力问题，实现可再生能源大规模发展的重要支撑技术，因此，下游需求的爆发式增长，国内储能市场前景广阔，使得储能的商业化应用也愈加迫切。

锂电池应用范围更加的广泛，其规模迅速扩张，2017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的保有量和销售量都取得了进展，政策上已经逐步形成了全环节、中长期、可持续的政策扶持体系，也正在探索用户市场的激励措施。随着锂电市场尤其是动力电池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和国家相关鼓励政策的推动，其对上游的锂电池材料和自动化工艺设备的需求保持强劲增长，尤其是 2017 年以来国家在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方面门槛的提高，使得对上游材料中的中高端产品的需求大幅提升，将更加有利上游产品、工艺和技术积累深厚的有竞争力的企业。

<sup>1</sup> <http://www.chyxx.com/industry/201709/567207.html>。

<sup>2</sup> <http://www.ifnews.com/broadcast/19011.html>；  
<http://nev.ofweek.com/2018-01/ART-71008-12008-30188460.html>。

<sup>3</sup> <http://www.d1ev.com/kol/61160>。

<sup>4</sup> <http://www.itdcw.com/news/dczk/032DcP2018.html>。

受益于政府相关产业扶持政策的引导，过去几年国内动力电池实现了持续高速增长。随着需求的持续增加，上游部分关键原料及供应链出现瓶颈。各类资本全面进军新能源汽车及动力电池相关市场，产能的高速扩张必然带来中低端市场产能过剩。政府扶持政策逐步退坡，补贴标准不断提高，给锂电池客户带来较大的降低成本及现金流的压力；客车市场增长放缓，乘用车市场接力，动力电池市场在 2018 年将面对需求换挡的挑战。行业竞争环境的阶段性恶化给本公司持续稳健增长带来挑战。

##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219,129,744.20	272,561,519.66	347.29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9.99 亿元所致。
应收票据	177,851,175.49	121,149,205.99	46.80	主要系公司业务增长，所收到的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763,547,525.23	480,083,764.68	59.04	主要系公司业务增长，应收账款相应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38,379,462.24	22,234,390.75	72.61	主要系公司石墨化加工购买辅料的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16,051,082.13	4,725,600.54	239.66	主要系公司为宁德卓高和宁德嘉拓的员工购买限价房屋提供借款。
存货	1,189,384,462.96	637,179,933.92	86.66	主要系公司业务增长以及为满足业务需求增加对原材料和产品备货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08,641,087.29	11,370,750.43	855.44	主要系期末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96,257,703.78	48,983,653.47	96.51	主要 2017 年公司向联营企业溧阳月泉增资 5000 万元所致。
固定资产	518,815,186.07	182,540,766.39	184.22	主要系公司为扩建产能新增生产设备和厂房。
工程物资	1,130,473.38	836,718.36	35.11	主要系为拓展产能新建项目的工程物资。
长期待摊费用	10,955,675.04	6,294,181.84	74.06	主要系厂房、宿舍楼等装修费用的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325,674.42	10,426,990.98	66.16	主要系公司业务增长，相应的存货和应收账款增加，其对应减值和坏账准备计提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365,314.31	5,600,656.28	335.04	主要系公司在建项目的增加，相应设备等固定资产采购的预付款项增加所致。

其中：境外资产 6,866,203.30（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16%。

###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1、技术优势

公司以“成为在全球具有技术与规模双重领先优势的锂离子电池关键材料及自动化设备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为目标，高度重视产品和技术工艺的研发，积极培养研发、技术团队，以差异化的新产品突破锂离子电池大客户高端市场。江西紫宸、深圳新嘉拓、东莞/宁德卓高均为高新技术企业，在细分市场领域技术优势突出。

##### (1) 江西紫宸的技术优势

江西紫宸拥有一批具有丰富碳素材料专业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的技术人才，技术实力雄厚。江西紫宸拥有独特的原材料甄选技术、粉体材料各向同性化处理、表面改性及高温热处理等核心技术，产品差异化明显，生产出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高端负极材料产品。江西紫宸主流产品的首次放电容量达 360mAh/g 以上，配向性 (I004/I110) 小于 10，压实密度达 1.7g/cm<sup>3</sup> 以上，循环寿命 1,000 次容量保持在 80% 以上。江西紫宸的产品具备高容量、高倍率、高压实密度、低膨胀、长循环等特性，广泛运用于国内外主流消费类和动力类电池中。

##### (2) 深圳新嘉拓的技术优势

深圳新嘉拓掌握了涂布机生产的主要核心技术，在涂布机张力控制、流体特性分析、红外干燥等技术方面拥有丰富的技术积累。深圳新嘉拓的涂布机采用了挤压涂、微凹版、红外干燥烘箱、一次双面涂布等国际先进的锂电涂布技术，解决了锂离子电池安全涂层技术难题。在动力电池涂布机方面，首次率先实现了高速双面的涂布机的国产化，整机性能完全可以实现进口同类设备的替代。在软件方面，深圳新嘉拓注重产品结构的研发设计与软件控制的紧密结合，已取得 8 项软件著作权，其产品实现了机械结构的最优化以及程序步骤的简化，设备工作效率高，实现了安全、人性化、维护方便以及生产数据储存运用。

##### (3) 东莞/宁德卓高的技术优势

东莞卓高是国内较早从事隔膜陶瓷涂层研究和产业化的公司之一，成功开发了在 PP/PE 隔膜上进行 Alpha 氧化铝纳米陶瓷涂层的技术，目前可以批量、稳定完成基材 5 微米的隔膜涂覆工艺，涂层最小厚度可达 0.5 微米，技术水平国内领先。在浆料配方开发方面，东莞/宁德卓高通过与浙江极盾的合作，研制开发了不同形貌和特性的无机物陶瓷材料，针对不同厂家隔膜特性差异较大，自主研发了隔膜原料分析表征技术，可为快速准确判定原材料配方构建有效模型，根据隔膜的工艺参数研发设计有针对性的浆料配方。生产工艺方面，通过与深圳新嘉拓合作，研制和开发了不同张力自适应的涂覆设备和涂覆工艺。

#### （4）东莞卓越的技术优势

东莞卓越采用自主研发的热复合工艺和二次复合工艺，成功解决了铝塑包装膜的 CPP 层与铝金属箔层粘结力的问题，自主开发了用于锂离子电池耐电解液腐蚀的特种 CPP 材料，解决了普通 CPP 材料不耐腐蚀、不耐高温的问题，成功突破制约国内多数铝塑包装膜厂家的技术瓶颈。东莞卓越开发的干热法铝塑膜，采用自主研发的不饱和酯类化合物作为铝箔与热法 CPP 层之间的胶水，成功的突破之前聚氨酯胶水做内层粘结胶水不耐电解液的技术瓶颈。为了配合铝塑包装材料在电动汽车上的应用，开发了以不锈钢箔为主体的钢塑膜产品，该产品采用超薄的不锈钢材质作为包装材料主体，改善了用于电动汽车软包装电池的强度问题。

### 2、研发优势

#### （1）江西紫宸的研发优势

江西紫宸立足于自主研发，同时与中科院物理所、成都有机化学研究所等国内著名研究机构进行产学研合作、与下游电芯厂家联合研发新产品，充分利用前沿科技资源，推动企业科技进步，满足产业化需求，提升公司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研发制造水平。江西紫宸强大的研发实力和持续的研发投入，确保了在常规、新型负极材料上均拥有较强的技术优势，连续开发出多款技术含量高、符合市场需求的负极材料新产品。江西紫宸成立以来，陆续推出型号为 8C、G 系列、F 系列等主要针对高端消费电子和汽车锂离子电池市场的新产品，得到下游锂电池厂商的一致认可。

#### （2）深圳新嘉拓的研发优势

深圳新嘉拓自成立以来，始终重视研发设计能力建设，基于非标自动化设备的技术特点，以全面服务客户需求为研发导向，打造了灵活完备的研发体系。从长期的开发经验中提炼了模块化的研发方法，形成了具有实践应用意义的研发资源库，极大的提升了开发效率。根据实现的功能，深圳新嘉拓将涂布机分成涂布模头、张力控制、纠偏和干燥等四个技术模块，在每个技术模块中，逐步分解成各自的加测、控制和执行子模块。模块化的技术划分，不仅可以从整体上快速地提供解决方案，也可以在每个技术模块和子模块下实现进一步的技术积累和沉淀。例如张力控制模块分为隔断、检测、控制执行等子模块；干燥模块分为温度场、风场、传动承载等子模块。面对客户复杂多样的技术要求，研发人员能够将其分解成相对独立的、具有高度复用性的技术单元，调取公司自动化知识管理库中的相关模块，再结合客户的具体需求进行个性化设计，将客户产品构想转化成产品解决方案。最后完成模块之间的协调和组合，形成完整的产品系统。

#### （3）东莞/宁德卓高和东莞卓越的研发优势



东莞/宁德卓高的涂覆隔膜和东莞卓越的软包电池包装膜（铝塑包装膜、钢塑膜）均属于新工艺和新产品，技术壁垒较高，市场大多为国外知名厂商垄断。近年来，东莞/宁德卓高和东莞卓越紧跟国际先进技术信息动态、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开展关键性、前瞻性技术环节的研发及产业化。在立足自主研发的基础上，以项目制研发为核心，充分利用已有研发平台、产学研合作平台、技术交流平台，创建了多维度技术研发创新体系，充分调动各相关方面的资源，在涂覆隔膜和铝塑包装膜、钢塑膜领域成功实现国产化技术突破。

### 3、产业链优势

公司依靠自身人才、技术、生产工艺等核心优势，布局了负极材料、涂覆隔膜、铝塑包装膜及锂电设备涂布机等业务，已实现在新能源锂离子电池材料及自动化工艺技术领域关键业务价值链的产业协同。

核心材料与关键设备为一体的产业链支撑，为公司未来实现跨越式发展奠定了良好的产业链竞争优势。以涂覆隔膜为例，关键设备涂布机的内部配套，有利于保证产品的优良品质，确保产品符合市场需求；原材料纳米氧化铝的配套有利于降低成本及降低部分原材料供求波动的风险，提升整体盈利能力；联营企业湿法隔膜线的投产有利于改善公司基膜供应链环境。以负极材料为例，江西紫宸与山东兴丰各自在负极材料研发生产与石墨化工工艺拥有突出竞争优势，双方的结合有利构建一体化的负极材料生产模式。

### 4、产品服务优势

公司负极材料、涂覆隔膜、涂布机产品系列齐全，品种丰富，丰富的产品线使中高端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得到有效满足。公司多品种、专业化、规模化的产品供应能力，使得公司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例如东莞卓高除了提供单一的涂覆隔膜加工业务之外，也通过全程技术服务、提供“产品+服务”的隔膜安全整体解决方案。公司以贴近市场的触角和对产品的深刻理解给客户专业性指导建议，采用灵活的技术服务方式更加贴近客户需求，能够在短时间内向客户交付产品并提供长期周到的售后服务。

### 5、客户资源优势

与下游客户紧密合作是锂电材料、设备行业的鲜明特点，不同电池厂的生产工艺不同，对材料、设备的性能要求不同，高端电池材料、制造设备需要定制化生产。定制化生产需要电池厂与上游材料、设备厂商共同开发，涉及到电池企业的核心工艺，同时根据实际情况不断磨合调整，因而电池企业更倾向稳定和紧密的合作关系，客户黏性很大，规模锂电池厂商与一线锂电材料、

设备企业的紧密合作关系正在形成。依托领先的技术创新能力及严格的质量管控体系，公司产品质量及性能一直位于行业领先水平，具有较强的新客户持续开发能力。

#### 6、成本控制优势

公司主要子公司所处的珠三角地区、江西锂电产业带和长三角地区是我国锂电产业发展的核心区之一，也是全球锂电业聚集的产业基地，交通便利，周边原料供应充足，可以有效降低采购和运输成本。通过启动在内蒙古建设新的生产基地，推动本公司负极材料生产成本的进一步下降。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结构较为稳定，原材料主要包括焦类、控制器/驱动器、板材、传动件及马达等，上游行业具有较为充分的竞争，主要原材料价格稳定，并且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可以进一步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以及单位产品的销售费用，规模效应显著。

#### 7、团队优势

公司实施“技术领先”的竞争策略，主要管理团队均具有丰富的锂离子电池行业经验，对行业市场趋势、产品技术发展方向的把握有较高的敏感性和前瞻性。主要业务和开发人员均具有多年的锂离子电池材料或设备细分行业研究开发和业务管理经验，对锂电池行业有着深刻的认知。各子公司研发部人员结构合理、队伍稳定，形成了以博士、硕士为核心的强大的技术团队，并通过与行业内知名专家、客户合作的方式，开展新产品、新工艺的实验研究和技术攻关创新工作，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并在业内形成了独到的竞争优势。

##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新能源汽车产业，一方面全球能源的低碳化、汽车的电动化，潮流滚滚向前，2017 年国内市场电动车产量 79.4 万辆、销量 77.7 万辆，销量同比增长 53.3%，连续三年位居世界首位，乘用车占比大幅提升拉动上游锂电池材料和设备市场中高端产品的需求快速增长；另一方面，国内市场补贴政策预期退坡以及供给侧改革带来原材料涨价，新能源汽车行业也正面临一定的经营压力，提高了对于新能源产业链的研发技术水平的要求，并且加速了产业链企业的分化。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新能源锂电池上游关键材料和自动化工艺设备领域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在上游原材料涨价和下游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面临预期退坡的情况下，公司管理层紧密围绕年初制定的 2017 年度工作计划，把握行业发展的机会，务实经营、狠抓管理，经营业绩取得了稳健的增长。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2.49 亿元，同比增长 34.10%；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4.51 亿元，同比增长 27.47%；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4.26 亿元，同比增长 36.99%。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活动回顾如下：

#### 1、推动布局产能扩建项目、缓解产能瓶颈

2017 年，新能源锂电池市场继续保持相对较高的增长态势，公司作为其上游材料和设备供应商，受其下游需求的拉动，保持持续稳健的增长，为缓解产能需求，报告期内公司着手推动了以下产能扩建项目：

(1) 子公司宁德卓高以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高安全性锂离子电池功能涂层隔膜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涂层隔膜生产基地建设子项目”进行预先投入，并在 2017 年下半年基本完成项目建设并逐步释放产能，有效缓解了公司涂覆隔膜产能不足的情形。

(2) 子公司江西嘉拓以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涂布设备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零部件机加工部分进行预先投入，提升了公司涂布机零部件配套加工能力。

(3) 子公司江西紫宸在现有生产基地开展“年产 2 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产能扩建建设项目”，部分生产工序和车间已经建设完毕并开始试生产，进一步提升了公司负极材料的产能。

(4) 子公司宁德嘉拓开展“新型锂电池生产自动化设备产业化一期项目”建设，开始布局新型锂电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2、创新产品研发，推动量产和市场化

作为新能源电池材料和自动化设备企业，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研发和技术革新。在立足自主研发的基础上，同时与中科院物理所、成都有机所等科研机构进行产学研合作，与下游电芯厂家进行广泛而深入的技术交流和联合研发新产品。充分利用前沿科技资源，推动企业科技进步，满足产业化需求，提升公司在锂电池材料及自动化工艺设备领域的研发制造水平。

负极材料领域：

实现多个型号 3C 数码高能量密度快充电池和 EV 高能量密度电池负极材料的量产导入和批量供货，同时开展多个品种新样品中试；开发新型表面改性技术，进一步提高材料的动力学性能；改进造粒工艺技术，提升负极材料振实密度、浆料制备性能、负极极片剥离强度等特性；开展纳米材料包覆碳化工艺，进一步提升负极材料性能；推动和实现知识产权保护和推进一系列研发创新项目的实施和成果认定。

涂布设备领域：完成双面极片涂布设备、浆料处理设备、高速分散设备研发，并积极进行市场认证和推广，全力开展补锂设备、自动调节模头、有机陶瓷溶剂涂布机、高速分切、特种膜涂覆工艺设备等自动化设备和模块的研发和市场化。

隔膜涂覆领域：开展超薄隔膜的研发和试产，不断巩固国内高端市场；开展粘结性隔膜和浸润涂层膜、非氧化铝陶瓷涂覆隔膜的研发和量产，实现对现有产品的性能提升；开展固体电解质膜和原位生长陶瓷涂覆等前瞻性项目研究。

陶瓷涂覆材料领域：2017 年，公司新开发了用于油性隔膜涂布或正极边涂油性体系用氧化铝，解决了一般氧化铝在 NMP 中分散不均的问题；新开发了低水分氧化铝，在保证分散性、涂布效果等前提下，通过对氧化铝颗粒、比表面积的选择和控制，减少亲水分散剂的使用，得到水分低于 800ppm 的陶瓷涂层氧化铝；开发了浆料产品生产系统，提高生产效率。

铝塑包装膜领域：公司已经完成了铝塑包装和钢塑包装膜的研发试产阶段，开发出可以批量生产的多个型号的产品，目前处于市场推广认证和规模化量产阶段。

### 3、进一步拓展客户范围，提升大客户销售额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提升产品和服务的配套，对 ATL、三星 SDI、LG 化学、松下、天津力神、珠海光宇、比亚迪、国轩高科等客户的销售额不断提升。

### 4、规划布局产业集聚和产业链延伸，提升产业协同效应

(1) 江苏省已成为国内动力锂离子电池产业的重要聚集地之一，为就近服务境内外客户并可更好地获得周边供应商的配套资源，公司规划在江苏溧阳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开展研发制造基地建设。

(2) 公司通过在江苏溧阳集中建立包括负极材料、涂覆隔膜、铝塑包装膜、锂电设备等主要业务板块的研发制造基地，进一步推动各业务之间的协同效应，更好地把握全球动力锂电池市场的快速增长机遇。

(3) 公司增资收购山东兴丰,进一步延伸负极材料产业链，同时根据战略和产能配套需要，着手规划内蒙兴丰产能扩建事项，强化负极材料配套石墨化加工产能建设；增资联营企业溧阳月泉，加大对隔膜基膜领域的投资。

#### 5、提升供应链管理能力和

公司进一步对供应链进行整合，通过长期合作、共同研发等方式与上游供应商建立全面的战略合作关系，共同分享新能源市场快速增长带来的机遇和承担原材料涨价、下游客户成本控制带来的压力，与供应商和客户同呼吸、共命运，致力于推动新能源行业的蓬勃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在上游原材料涨价和客户成本控制的压力下，产品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

#### 6、企业管理水平上升一个新的台阶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强化企业财务管理，完善了企业预算管理和成本动态分析体系，加大费用控制的力度，完善内控体系与流程建设，加强企业内控审计，加大对应收账款的清收力度；加强集团统一管控和协同机制，统筹产品研发和大客户服务；进一步完善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机制，对企业各项经营活动实现了事前充分预计、实施过程管控和定期集中管控相结合的动态管控模式。

#### 7、成为公众公司，开启企业发展新的征程

报告期内，公司上下一心，积极推进上市各项工作，2017年11月公司正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公司成为公众公司，开启未来发展新的征程，公司管理层将秉承务实经营的企业发展理念“不忘初心、璞写未来”，积极把握行业发展机会，更好的利用资本市场为企业实体经济发展服务，在适当的时候采取适当的方式对产业链进行有效延伸，形成更加全面的产业链协同效应。

##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24,935.88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4.10%；营业成本 141,804.75 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 29.15%；销售费用 9,903.25 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 29.19%；管理费用 18,388.50 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 44.32%；财务费用 1,863.88 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 1588.9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086.58 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 27.47%；归属于上市

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613.42 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 36.99%。各业务板块扣除内部销售后的经营情况如下：

### 1、 负极材料业务

报告期内，负极材料公司采取积极稳健的经营策略，对外不断拓展和挖掘客户的需求，提升对大客户的销售份额，对内扩张产能，缓解产能瓶颈，提升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加强对客户和供应商的战略合作。报告期公司负极材料主营业务收入 14.68 亿元，同比增长 39.58%，公司全年实现销量 23,554 吨，同比增长 46.48%，具体业务情况如下：

(1) 公司产品保持持续的竞争力，中高端产品获得国内外大客户认可，产品的价格和毛利率较为稳定，受益于规模效应和管理水平的提升，管理费用率和销售费用率同比下降。

(2) 报告期内，公司 2 万吨高性能负极材料产能扩建项目部分车间和工序完工，经相关部门批准予以试产贡献部分产能，以及公司通过委托加工方式缓解产能瓶颈，产能获得进一步提升。

### 2、 锂电设备业务

2017 年，公司锂电设备业务板块仍以涂布机业务为主，其实现营业收入 4.78 亿元，同比增长 39.03%，公司全年实现 274 台锂电设备的销售，扣除内部销售 36 台，对外销售 238 台，同比增长 39.18%，具体业务情况如下：

(1) 宁德时代等高端客户要求涂布机供应商进行产品升级，对设备验收时间较长，短期销售贡献下降；新开发的及部分中小客户在公司涂布机销售中占比虽上升，但毛利率不稳定，导致整体销售毛利率有所降低。

(2) 锂电池厂商对设备配置及性能要求提高，公司对涂布机升级需要投入更多的零配件，但涂布机价格受设备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影响提升较慢；上游原材料钢材价格上涨，带动公司涂布机配件厂商相应提价，材料成本上升。

(3) 随着公司的技术储备和市场开拓的推进，公司着手在锂电前端分散、搅拌及后端分切设备领域进行研发投入和市场推广，相应管理费用进一步增加，短期拉低公司净利润率。

### 3、 涂覆隔膜业务

报告期，公司涂覆隔膜业务有涂覆加工服务和隔膜销售两种业务模式，得益于公司生产规模扩大、规模效应逐步显现，生产工艺、质量控制水平不断提升，报告期内涂覆隔膜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13 亿元，同比增长 6.58%，公司全年实现涂覆隔膜及加工 9,553 万平米（不考虑涂覆层数），同比增长 51.73%，具体业务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宁德卓高以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高安全性锂离子电

池功能涂层隔膜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涂层隔膜生产基地建设子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提升了公司的产能；

(2) 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隔膜陶瓷涂层研究和产业化的公司之一，成功开发了在 PP/PE 隔膜上进行 Alpha 氧化铝纳米陶瓷涂层的技术，目前可以批量、稳定完成基材 5 微米的隔膜涂覆工艺，涂层最小厚度可达 0.5 微米，技术水平国内领先，产品和工艺技术领域积累深厚，获得宁德时代、国轩高科等客户的认可，报告期内销售数量获得较大幅度提升，同时保持较稳定的毛利率。

(3) 涂覆隔膜分为隔膜销售和涂覆加工两种业务模式，2016 年上半年公司对宁德时代全部采用隔膜销售模式，即东莞卓高向原膜供应商采购，加工后销售给宁德时代；2016 年 8 月公司与宁德时代将购销模式改为加工服务模式，即宁德时代将自行采购的原膜发给东莞卓高，东莞卓高进行涂覆加工，仅收取加工费，但由于纯加工价格低于隔膜销售价格，销售收入总额受到一定的影响。

#### 4、铝塑包装膜业务

2017 年公司进行业务调整，逐渐停止了铝塑包装膜贸易业务，加快发展铝塑包装膜自产业务，东莞卓越利用自身技术和工艺积累研发、生产和销售各种规格型号的铝塑包装膜，直接销售给国内锂电池厂商，2017 年铝塑膜自产业务实现 3,425.49 万元，同比增长 99.12%。

#### 5、纳米陶瓷材料业务

报告期内，涂覆材料子公司通过加大产品研发和市场推广认证，在维持原有客户销售的基础上，重点开发基膜领域客户，根据市场需要发展电芯生产企业边涂业务，并取得一定成效。2017 年公司实现陶瓷涂层材料营业收入 520.25 万元，同比增长 86.53%，实现该业务板块扭亏为盈。

### (一) 主营业务分析

####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249,358,777.21	1,677,319,915.53	34.10
营业成本	1,418,047,477.80	1,097,995,920.06	29.15
销售费用	99,032,535.04	76,654,624.61	29.19
管理费用	183,884,967.93	127,411,423.98	44.32
财务费用	18,638,842.04	-1,251,826.48	1,588.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96,231.05	213,189,823.31	-85.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722,663.73	-167,624,247.16	-136.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8,979,398.16	13,876,857.09	8,612.20
研发支出	94,613,314.89	69,923,741.44	35.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50,865,833.88	353,695,644.03	27.47
--------------	----------------	----------------	-------

##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22.42 亿元, 主营业成本 14.12 亿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超过 99.68%, 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研发收入、原材料及边角料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快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

(1) 公司拥有国内人工石墨负极材料领域最好的研发技术团队之一, 通过连续推出高性能的负极材料新产品, 成功实现了赶超, 进入了以 ATL、珠海光宇、三星 SDI、LG 化学为代表的软包锂离子电池高端客户市场, 成为软包电池负极材料的主要供应商。

(2) 公司成功布局动力电池市场, 以多个产品组合来满足包括宁德时代、比亚迪、天津力神、国轩高科、中航锂电等动力电池生产企业的需求, 充分把握了电动汽车高速发展的市场机遇。

(3) 公司以股权和激励机制为纽带, 聚集了一批在国内锂电池负极材料、涂布机、涂覆隔膜等领域优秀的技术、管理团队一起共同创业。股改前公司成功整合并提高了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 进一步激发了核心管理团队创业的激情与动力。

(4) 公司已布局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自动化涂布机、涂覆隔膜、铝塑包装膜、纳米氧化铝等多个业务, 已实现在新能源锂离子电池材料及自动化工艺技术领域关键业务价值链的产业协同, 可以为下游客户提供专业性、高品质的新能源锂离子电池材料及专业工艺设备综合解决方案。产业协同效应增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未来的业务发展空间。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增加的主要原因如下:

(1) 负极材料焦类等关键原材料和设备类钢材等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在第四季度逐渐体现。

(2) 公司为了和供应商、加工商共同应对市场销售的压力, 在行业产能紧张的情况下, 公司根据全年的情况在第四季度公司向供应商、加工商做了些让利。

(3) 公司和客户根据市场情况也作了相应产品销售价格的协调, 未来会减少原材料价格上涨和加工能力短缺造成的毛利率下降的影响。

###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锂电池材料及设备	2,242,202,105.20	1,411,791,697.24	37.04	33.70	28.60	增加 2.50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负极材料	1,468,217,000.82	892,338,407.54	39.22	39.58	33.35	增加 2.84 个百分点
涂布机及配件	477,672,287.97	334,308,972.34	30.01	39.03	49.24	减少 4.79 个百分点
涂覆隔膜	213,348,681.67	117,365,317.22	44.99	6.58	-11.83	增加 11.48 个百分点
铝塑包装膜	36,361,149.80	32,500,344.35	10.62	-51.54	-51.21	减少 0.61 个百分点
其中：贸易	2,106,276.48	1,794,741.10	14.79	-96.36	-96.47	增加 2.59 个百分点
纳米氧化铝	5,202,459.80	2,668,494.88	48.71	86.53	28.36	增加 23.24 个百分点
石墨化加工	34,332,859.84	27,614,898.61	19.57			
其他收入	7,067,665.30	4,995,262.30	29.32	97.09	75.08	增加 8.88 个百分点
合计	2,242,202,105.20	1,411,791,697.24	37.04	29.24	22.91	增加 3.2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华东	1,190,635,118.33	763,672,420.72	35.86	70.66	66.16	增加 1.74 个百分点
华南	531,235,980.68	324,234,063.22	38.97	-3.06	-9.51	增加 4.34 个百分点
华北	248,849,114.19	146,964,276.92	40.94	111.92	133.05	减少 5.35 个百分点
华中	75,905,466.26	60,505,022.39	20.29	-23.57	-22.69	减少 0.91 个百分点
西北	9,855,390.46	6,501,807.88	34.03	-72.17	-68.11	减少 8.39 个百分点
西南	6,479,297.20	3,929,848.30	39.35	27.11	27.85	减少 0.35 个百分点
东北	13,363.23	6,574.87	50.80	206.57	68.87	增加 40.12 个百分点
境外	179,228,374.86	105,977,682.94	40.87	2.93	-7.97	增加 7.00 个百分点
合计	2,242,202,105.20	1,411,791,697.24	37.04	33.70	28.60	增加 2.50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负极材料(吨)	26,537	23,554	5,554	45.58	46.48	66.54
涂布机(台)	359	238	261	26.41	39.18	48.30

涂覆隔膜（万平方米）	9,744	9,553	531	51.75	51.73	21.23
------------	-------	-------	-----	-------	-------	-------

产销量情况说明

无

##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新能源锂电池材料及设备	直接材料	719,949,989.09	51.00	583,233,177.16	53.13	23.44	主要系业务增长所致，相应直接材料采购增加。
新能源锂电池材料及设备	加工费	529,077,850.56	37.48	426,314,976.95	38.83	24.10	主要系业务增长所致，相应加工费增加。
新能源锂电池材料及设备	直接人工	47,976,859.25	3.40	24,753,759.33	2.25	93.82	主要系业务增长，为满足生产加工制造需求和产能扩张储备相应一线员工数量和薪酬的增加所致。
新能源锂电池材料及设备	制造费用	114,786,998.34	8.13	63,544,272.21	5.79	80.64	主要系业务增长，公司产品生产制造过程中相应水电、折旧摊销、运输、包装费用的增加。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负极材料	直接材料	285,579,420.97	32.00	198,513,106.30	29.66	43.86	主要系业务增长及关键原材料的涨价和备货量增加所致。
负极材料	加工费	529,077,850.56	59.29	426,314,976.95	63.71	24.10	
负极材料	直接人工	17,726,173.51	1.99	10,254,613.39	1.53	72.86	主要系业务增长和产能扩张做准备，相应一线员工数量和薪酬增加所致。
负极材料	制造费用	59,954,962.50	6.72	34,101,907.64	5.10	75.81	主要系业务增长，公司产品生产制造过程中相应水电、折旧摊销、运输、包装费用的增加。
涂布机	直接材料	303,918,655.49	90.91	207,209,367.26	92.50	46.67	主要系业务增长及钢材等原材料的涨价所致。
涂布机	直接人工	15,869,943.32	4.75	5,303,614.76	2.37	199.23	主要系业务增长和产能扩张做准备，相应一线员工数量和薪酬增加所致。
涂布机	制造费用	14,520,373.53	4.34	11,498,941.89	5.13	26.28	主要系业务增长相应制造费用增加所致。
涂覆隔	直接	84,300,036.84	71.83	112,478,610.71	84.50	-25.05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进行

膜	材料						涂覆加工的占比上升。
涂覆隔膜	直接人工	11,064,565.73	9.43	7,858,216.51	5.90	40.80	主要系业务增长及宁德募投项目逐渐投产,相应一线员工数量和薪酬增加所致。
涂覆隔膜	制造费用	22,000,714.65	18.75	12,768,825.58	9.59	72.30	主要系业务增长,公司产品生产制造过程中相应水电、折旧摊销、物料消耗的增加。
铝塑包装膜	直接材料	23,819,248.97	73.29	61,060,025.00	91.67	-60.99	主要系铝塑包装膜自产业务增长所致、铝塑包装膜贸易业务逐渐停止。
铝塑包装膜	直接人工	2,769,599.13	8.52	1,238,609.18	1.86	123.61	主要系铝塑包装膜自产业务增长相应一线员工数量和薪酬增加所致。
铝塑包装膜	制造费用	5,911,496.24	18.19	4,313,352.72	6.48	37.05	主要系铝塑包装膜自产业务增长所致。
其中:铝塑膜贸易	营业成本	1,794,741.10	100.00	50,777,347.17	100.00	-96.47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铝塑包装膜贸易业务逐渐停止。
纳米氧化铝	直接材料	1,655,569.42	62.04	1,118,914.98	53.82	47.96	主要系业务增长所致。
纳米氧化铝	直接人工	140,231.12	5.26	98,705.50	4.75	42.07	主要系业务增长相应一线员工数量和薪酬增加所致。
纳米氧化铝	制造费用	872,694.33	32.70	861,244.39	41.43	1.33	
石墨化加工	直接材料	15,681,795.09	56.79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增资并控股石墨化加工企业山东兴丰所致。
石墨化加工	直接人工	406,346.42	1.47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增资并控股石墨化加工企业山东兴丰所致。
石墨化加工	制造费用	11,526,757.10	41.74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增资并控股石墨化加工企业山东兴丰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成本	4,995,262.31	100.00	2,853,152.91	100.00	75.08	
合计		1,411,791,697.24	100.00	1,097,846,185.65	100.00	28.60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12,075.86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49.83%;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62,041.42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24.07%;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 其他说明

对于上述客户前五的销售额，按审计报告口径（非招股说明书统计口径）未对同一集团下的不同主体进行合并计算。

## 2.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同比增减 (%)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99,032,535.04	76,654,624.61	29.19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的增长，销售费用相应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183,884,967.93	127,411,423.98	44.32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产品的研发投入、上市过程中的中介服务费等、公司员工的人员增加和薪资的增加等相关费用的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8,638,842.04	-1,251,826.48	1,588.93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为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发行 2 亿元公司债券及汇兑损失，导致相应的财务费用大幅增加。

## 3. 研发投入

##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94,613,314.89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
研发投入合计	94,613,314.89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4.21%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141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8.46%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

##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一直以来高度重视产品研发和技术革新,在立足自主研发的基础上,同时与中科院物理所、成都有机所等科研机构进行产学研合作,与下游电芯厂家进行广泛而深入的技术交流和联合研发

新产品,充分利用前沿科技资源,推动企业科技进步,满足产业化需求,提升公司在锂电池材料及自动化工艺设备领域的研发制造水平,为客户提供具有竞争力的高性价比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申请专利 116 项,专利授权 52 项;截止报告期内,公司授权发明专利 12 项,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141 项,软件著作权 8 项。

####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金流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同比变动幅度 (%)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96,231.05	213,189,823.31	-85.70	主要系报告期内,一方面随着销售收入的增加应收账款增加,客户回款速度有所放缓;另一方面公司为满足业务发展需求增加部分关键原材料采购和产品的备货,以及设备类业务的提升导致发出商品较大幅度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722,663.73	-167,624,247.16	-136.08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为进一步缓解产能需求,加大相应业务板块的固定资产购建以及报告期内公司对联营企业增加投入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8,979,398.16	13,876,857.09	8,612.20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和公司债券进行融资所致。

####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219,129,744.20	28.10	272,561,519.66	14.00	347.29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9.99 亿元。

应收票据	177,851,175.49	4.10	121,149,205.99	6.22	46.80	主要系公司业务增长,所收到的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763,547,525.23	17.60	480,083,764.68	24.66	59.04	主要系公司业务增长,应收账款相应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38,379,462.24	0.88	22,234,390.75	1.14	72.61	主要系公司业务增长,预付账款相应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16,051,082.13	0.37	4,725,600.54	0.24	239.66	主要系公司为宁德卓高和宁德嘉拓的员工购买房屋提供借款。
存货	1,189,384,462.96	27.41	637,179,933.92	32.73	86.66	主要系公司业务增长,存货相应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08,641,087.29	2.50	11,370,750.43	0.58	855.44	主要系期末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96,257,703.78	2.22	48,983,653.47	2.52	96.51	主要 2017 年公司向联营企业溧阳月泉增资 5000 万元
固定资产	518,815,186.07	11.96	182,540,766.39	9.38	184.22	主要系公司为扩建产能新增生产设备和厂房。
在建工程	101,049,353.53	2.33	87,510,234.38	4.49	15.47	主要系公司为扩建产能进行相应的生产基地和设施建设。
工程物资	1,130,473.38	0.03	836,718.36	0.04	35.11	主要系为拓展产能新建项目的工程物资。
无形资产	54,195,020.71	1.25	53,572,382.07	2.75	1.16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各类软件。
商誉	1,798,086.99	0.04	1,798,086.99	0.09	-	报告期内商誉无增减。
长期待摊费用	10,955,675.04	0.25	6,294,181.84	0.32	74.06	主要系公司在建项目的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325,674.42	0.40	10,426,990.98	0.54	66.16	主要系公司业务增长,相应的存货和应收账款增加,其对应减值和坏账准备计提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365,314.31	0.56	5,600,656.28	0.29	335.04	主要系公司在建项目的增加,相应设备等固定资产采购的预付款项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9,950,000.00	0.23	21,474,439.21	1.10	-53.67	主要系公司归还了部分到期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	147,649,670.32	3.40	29,659,749.60	1.52	397.81	主要系子公司江西紫宸和深圳新嘉拓以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相应货款所致。
应付账款	713,245,093.67	16.44	579,369,047.97	29.76	23.11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增长及为满足市场需求备货增加原材料采购。
预收款项	362,624,528.82	8.36	206,307,399.03	10.60	75.77	主要系公司业务订单增加,相应的预收账款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56,429,420.87	1.30	37,660,683.27	1.93	49.84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增长相应的人员和绩效奖金增加。
应交税费	38,045,165.22	0.88	33,674,080.81	1.73	12.98	主要系公司业务增长,利润总额增加,相应的应交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增加所致。
应付利息	7,029,182.98	0.16	41,929.59	0.00	16,664.25	主要系长期借款增加和公司债券发行相对应的应付利息增加。
其他应付款	83,632,754.11	1.93	224,411.36	0.01	37,167.61	主要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兴丰购买生产设备和厂房。
其他流动负债	6,574,657.02	0.15	5,439,151.77	0.28	20.88	主要系预提运费和水电费用等。
长期借款	150,451,915.00	3.47	28,045,775.00	1.44	436.45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向银行申请技改项目贷款所致。
应付债券	193,111,263.62	4.45	-	-	-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发行了 2 亿元创新创业公司债券所致。
长期应付款	1,777,333.33	0.04	-	-	-	主要系报告期内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发行了 2 亿元创新创

						业公司债券提供担保的担保费用。
递延收益	12,515,730.00	0.29	7,500,000.00	0.39	66.88	主要系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收到厂房建设补贴款所致。
股本	432,702,900.00	9.97	369,000,000.00	18.95	17.26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资本公积	1,056,210,789.74	24.34	120,727,389.80	6.20	774.87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118,013.19	0.00	433,172.84	0.02	-72.76	主要系子公司香港安胜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异所致。
盈余公积	9,882,425.69	0.23	3,264,664.69	0.17	202.71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增加，盈余公积相应增加。
未分配利润	948,295,014.67	21.86	504,046,941.79	25.89	88.14	主要系公司业务增长，公司净利润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105,965,169.52	2.44	-	-	-	主要系公司增资并控股山东兴丰后，山东兴丰原股东成为少数股东。

#### 其他说明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其他应付款中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兴丰购买生产设备和厂房的款项已付清。

####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止报告期末,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请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五十一)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1、国内锂电池行业政策

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隔膜、软包电池包装膜作为重要的新能源材料，是应用于新能源、新材料和信息产业的关键材料，在“十三五”期间，获得了国家宏观政策层面的大力支持，并被列入国家相关产业发展规划及目录。

##### (1) 近年来行业重要政策

2016年3月，国务院发布《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指出：加快突破新一代信息通信、新能源、新材料、航空航天、生物医药、智能制造等领域核心技术。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瞄准技术前沿，把握产业变革方向，围绕重点领域，优化政策组合，拓展新兴产业增长空间，抢占未来竞争制高点，使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达到15%。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生物技术、绿色低碳、高端装备与材料、数字创意等领域的产业发展壮大。

2016年12月19日国务院正式发布《“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十三五”战略性新兴产业规划再次明确新能源汽车产业战略地位：

规划要求	具体内容
------	------

实现新能源汽车规模应用	提升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业化水平，推进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化。到 2020 年，实现当年产销 200 万辆以上，累计产销超过 500 万辆，整体技术水平保持与国际同步，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新能源汽车整车和关键零部件企业。
全面提升电动汽车整车品质与性能	提升关键零部件技术水平、配套能力与整车性能。加快电动汽车安全标准制定和应用。加速电动汽车智能化技术应用创新，发展智能自动驾驶汽车。完善电动汽车生产准入政策，研究实施新能源汽车积分管理制度。
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动力电池产业链	大力推进动力电池技术研发，着力突破电池成组和系统集成技术，超前布局研发下一代动力电池和新体系动力电池，实现电池材料技术突破性发展。加快推进高性能、高可靠性动力电池生产、控制和检测设备创新，提升动力电池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培育发展一批具有持续创新能力的动力电池企业和关键材料龙头企业。

## (2) 下游应用相关产业政策

锂离子电池材料和设备的下游为锂离子电池行业，其应用产业包括消费电子产品、新能源汽车和储能市场。新能源汽车方面，2017 年初至今工信部等出台了各项电池相关规范性政策，表明国家对动力锂电池安全、行业标准和技术创新等越来越重视，从供给侧不断提升行业准入门槛。具体规范性政策包括：

时间	事件及文件	具体内容
2018.2	发改委、财政部等四部委发布 2018 年《关于调整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通知》指出，根据动力电池技术进步情况，进一步提高纯电动乘用车、非快充类纯电动客车、专用车动力电池系统能量密度门槛要求，鼓励高性能动力电池应用；根据成本变化等情况，调整优化新能源乘用车补贴标准，合理降低新能源客车和新能源专用车补贴标准；对私人购买新能源乘用车、作业类专用车（含环卫车）、党政机关公务用车、民航机场场内车辆等申请财政补贴不作运营里程要求。
2017. 12	财政部、税务局、工信部、科技部《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对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通过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实施管理。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已列入《目录》的新能源汽车，对其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继续有效。
2017.9	工信部、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质检局《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	管理办法对传统能源乘用车年度生产量或者进口量不满 3 万辆的乘用车企业，不设定新能源汽车积分比例要求；达到 3 万辆以上的，从 2019 年度开始设定新能源汽车积分比例要求。2019 年度、2020 年度，新能源汽车积分比例要求分别为 10%、12%。
2017.3	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促进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发展行动方案》	2020 年动力电池系统比能量力争较现有水平提高一倍达到 260 瓦时 / 公斤、成本降至 1 元 / 瓦时以下，2025 年动力电池单体比能量达 500 瓦时 / 公斤。2020 年行业总产能 1000 亿瓦时、形成产销规模 400 亿瓦时以上的龙头企业。
2017.1	工信部《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定》	从企业设计开发能力、生产能力、产品生产一致性保证能力、售后服务及产品安全保障能力等方面提高了准入门槛，并强化了安全监管要求。

## 2、2017 年国内锂电池材料和设备行业经营概况

根据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数据<sup>5</sup>，2017 年中国正极材料产量 20.8 万吨，同比增长 28.4%；负极材料产量 14.6 万吨，同比增长 23.7%；隔膜产量 14.35 亿平方米，同比增长 32.9%；电解液

<sup>5</sup> <http://www.d1ev.com/news/shichang/61527>。



产量 11 万吨, 同比增长 23.6%; 得益于国内动力电池产销量快速增长, 四大材料增幅都超过 20%; 2017 年中国四大关键材料产值 610 亿元, 同比增长 62%。

#### (1) 负极材料

2017 年以来, 在国家政策的推动下, 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 国内动力电池企业也大幅扩产, 锂电负极材料的需求大增; 石墨化加工费、针状焦价格上涨, 导致负极材料涨价; 硅/碳负极材料技术取得进展。

#### (2) 锂电设备

依照自动化程度的不同, 国内单位产能 (1Wh) 的锂电池设备投资在 0.3—0.5 元以上。根据预测, 2017 年国内动力电池设备需求量将超过 170 亿元<sup>6</sup>。整体来看, 未来 3—5 年国内锂电池设备规模将保持大体量。随着全球锂电制造向中国进一步集中, 中国锂电设备行业面临较好的发展机遇未来, 拥有自主先进技术, 踩准市场发展节奏点的企业市场份额将进一步扩大; 而全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等将是行业的重要技术发展方向。

#### (3) 锂电池隔膜

2013-2017 年, 国内隔膜产量年复合增长率超过 50%, 系四大材料中增速最快的材料。涂覆隔膜是利用粘结剂在聚烯烃基膜上涂布 PVDF 等胶黏剂或陶瓷氧化铝。涂覆隔膜与普通聚烯烃隔膜相比, 具备热稳定性高、热收缩低、与电解液浸润性高的优点, 能够提高电池的安全性。

#### (4) 铝塑包装膜

由于技术壁垒较高, 我国铝塑包装膜高度依赖进口, 国内铝塑包装膜基本由日本昭和电工、DNP 等企业垄断, 市场占有率达到 90%, 未来 2-3 年将是铝塑包装膜国产化最关键的时间点。

### 3、公司锂电材料和设备业务经营概况

公司位于锂离子电池行业上游产业链, 中下游是以锂离子电池、新能源汽车及储能为代表的新能源制造业。公司负极材料、涂布机、涂覆隔膜等产品, 契合《“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中国制造 2025》等相关政策要求。报告期内, 公司负极材料实现销量 23,554 吨, 营业收入 146,822 万元, 同比增长 39.58%; 公司锂电设备实现销量 238 台, 营业收入 47,767 万元, 同比增长 39.03%; 公司涂覆隔膜实现销量 9553 万平方米, 营业收入 21,335 万元, 同比增长 6.58%。公司自产铝塑包装膜实现销量 246 万平方米, 营业收入 3,425 万元, 同比增长 99.12%。

#### (1) 报告期内公司锂电材料和设备产能、产量和销量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负极材料 (吨)	涂覆隔膜 (万平方米)	锂电设备 (台)	负极材料 (吨)	涂覆隔膜 (万平方米)	锂电设备 (台)

<sup>6</sup> <http://libattery.ofweek.com/2017-12/ART-36001-8420-30183360.html>。

产能	18,000	18,291	400	13,000	8,418	300
产量	26,537	9,744	359	18,228	6,421	284
销量	23,554	9553	238	16,080	6,296	171

(2) 报告期内公司锂电池材料和设备业务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客户名称	2017 年	占比 (%)
第一名	63,136.18	28.07
第二名	15,859.77	7.05
第三名	11,454.71	5.09
第四名	11,443.45	5.09
第五名	10,181.74	4.53

(3) 报告期内公司锂电池材料和设备业务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客户名称	2017 年	占比 (%)
第一名	30,538.68	11.85
第二名	14,337.54	5.56
第三名	5,904.76	2.29
第四名	5,636.17	2.19
第五名	5,624.27	2.18

(4) 报告期内公司锂电池材料和设备业务销售区域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区域	2017 年	占比 (%)
境内	206,297.37	92.01
境外	17,922.84	7.99

## (五) 投资状况分析

###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公司通过在江苏溧阳新设包括涂覆隔膜、铝塑包装膜、锂电设备、负极材料等主要业务的全资子公司，向联营企业溧阳月泉电能源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增资并控股山东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进一步推进在新能源锂电池材料和设备领域的全面产业集聚和协同效应。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金额为 77,200 万元，被投资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名称	投资额 (万元)	主要业务	权益比例	备注
江苏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涂覆隔膜	100.00%	投资新设子公司

溧阳紫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负极材料	100.00%	投资新设子公司
溧阳嘉拓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10,000	锂电设备	100.00%	投资新设子公司
溧阳卓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铝塑包装膜	100.00%	投资新设子公司
溧阳月泉电能有限公司	5,000	隔膜	33.33%	增加注册资本
山东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200	石墨化	51.00%	增资入股
宁德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	涂覆隔膜	100.00%	增加注册资本
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负极材料	100.00%	增加注册资本
合计	77,200	-	-	-

说明：

1、江苏省已成为国内动力锂离子电池产业的重要聚集地之一，公司主要客户在江苏省内均有投产或处于建设中的生产基地，公司通过在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设立生产及研发基地，一方面可就近服务周边华东、华北以及日韩客户市场，缩减交货时间和运输成本，加强在研发和生产技术上的交流，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另一方面可更好地获得华北地区的负极材料原料及外协加工、华东地区设备零部件供应商的配套资源。

2、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目前在公司营业收入中居主导地位，石墨化工序系人造石墨负极材料生产的关键工艺之一，随着国内动力电池市场需求持续快速增长，负极材料产能规模不断扩大，石墨化加工逐步成为公司负极材料产能扩张的瓶颈。为保证公司供应链安全及客户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建立可控的石墨化加工配套产能，完善公司负极材料产业链，公司增资并控股石墨化加工企业山东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近年来由于锂电池行业的快速增长，对高端湿法隔膜的需求不断增加，作为公司隔膜涂覆加工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偏紧。公司通过加大对该领域的投资，有利于缓解公司供应链紧张状况，进一步增强公司在涂覆隔膜领域的产业协同效应。公司向联营企业溧阳月泉增加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本年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说明
------	------	--------	--------	------	------	----

年产2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产能扩建建设项目	50,320.84	4,280.87	11,241.04	自筹资金	部分工序投产	公司在江西紫宸现有厂区内实施的产能扩建建设项目，目前尚未完工，2018年预计投产和释放部分产能。
年产2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产能扩建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9,492.25	-	-	募集资金	前期规划阶段	该募投项目将在江西奉新和溧阳中关村科技产业园两个地点共同实施，相关工作正有序推进。
涂布设备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9,985.76	582.58	582.58	募集资金	前期规划阶段	该募投项目将在江西奉新和溧阳中关村科技产业园两个地点共同实施，相关工作正有序推进。
高安全性锂离子电池功能涂层隔膜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440.62	16,621.04	16,621.04	募集资金	生产基地建设基本完毕	该项目前期公司使用自筹资金进行预先投入，生产基地基本建设完毕，研发中心尚未建设。
江苏卓高涂层隔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5,000.00	105.46	105.46	自筹资金	前期规划	江苏卓高涂层隔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目前处于规划实施阶段。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期末净资产	期末总资产	报告期营业收入	报告期净利润
江西紫宸	负极材料	25,000	100	81,156.85	150,246.87	147,392.10	38,427.46
深圳新嘉拓	锂电设备	3,000	100	19,929.00	83,165.77	52,994.96	7,592.73
东莞卓高	涂覆隔膜	3,000	100	9,770.09	15,634.37	15,485.85	3,237.21
宁德卓高	涂覆隔膜	7,000	100	8,433.23	39,417.84	7,506.54	1,283.94
东莞卓越	铝塑包装膜	2,000	100	293.47	5,408.26	3,651.64	-1,003.90
山东兴丰	石墨化加工	20,000	51	20,852.54	30,882.99	4,383.77	183.30

##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 1、行业概况及其发展趋势

锂离子电池是指以嵌锂化合物为正负极材料的二次电池，在充放电过程中，锂离子在两个电极间往返脱嵌和嵌入。锂离子电池在消费类电子产品电池中广泛应用，也是目前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主流路线。锂离子电池占新能源汽车成本的 40% 以上，是最大的成本构成。锂离子电池的核心部件为电芯，电芯主要由正极、负极、电解液和隔膜四大关键材料组成。根据日本 IIT 的研究报告，正极材料、隔膜、电解液、负极材料及其他，分别占锂离子电池材料成本的比例约为 30%、25%、17%、10% 和 18%。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涉及锂离子电池产业链上的负极材料、隔膜、锂电设备，其业务发展趋势分析如下：

**负极材料：**石墨作为负极材料未来几年内仍将是主流，对锂离子电池性能及安全性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目前锂离子电池的发展方向是高容量、高倍率、高安全，实现高容量高倍率的主要途径是开发以人造石墨为主要原材料的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

**锂离子电池隔膜：**涂覆隔膜与普通聚烯烃隔膜相比，具备热稳定性高、热收缩低、与电解液浸润性高的优点，能够提高电池的安全性。在聚烯烃隔膜上涂覆陶瓷等纳米材料或采用新基体材料成为未来技术发展趋势。

**涂布机：**由于锂离子电池特别是动力锂离子电池对于一致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要求极高，随着动力锂离子电池占比的不断提升，锂离子电池生产设备的重要性也日益凸显。锂离子电池制造设备也在经历技术革命，向着高效率、低能耗、高精度的自动化方向迈进。

##### 2、市场需求状况

###### (1) 全球锂离子电池市场的需求分析

锂离子电池经过多年的发展，工艺已经趋于成熟，价格逐步下降，加上政策助推，导致锂离子电池在电池行业的市场份额持续提升。锂离子电池的终端应用包括消费电池市场、动力电池市场及储能电池市场。随着全球能源危机和环境污染问题日益突出，节能、环保有关行业的发展被高度重视，发展新能源汽车已经在全球范围内形成共识。不仅各国政府先后公布了禁售燃油车的时间计划，各大国际整车企业也陆续发布新能源汽车战略。

近日，研究机构 EVTank 联合伊维经济研究院发布了《锂离子电池产业发展白皮书（2018）》<sup>7</sup>。白皮书数据显示，2017 年，全球锂离子电池的出货量达到 143.5Gwh，其中汽车动力锂电池（EV LIB）的出货量达到 58.1Gwh，储能锂电池（ESS LIB）出货量达到 11.0Gwh，其他传统领域锂电池（Small LIB）出货量达到 74.4Gwh。基于对汽车动力锂电池发展前景的持续看好，EVTank 预测到 2020 年，EV LIB 的出货量将达到 166.1Gwh，从而带动全球锂离子电池的出货量达到 279.9Gwh。2022 年，EVTank 认为全球锂电池的出货量将超过 400Gwh，达到 428.6Gwh。

## （2）中国锂离子电池市场需求分析

从整体上看，国内锂离子电池市场的发展与全球市场基本同步，都处于行业的高速增长期。2010 年至 2017 年我国锂离子电池下游应用占比呈现消费型电池占比逐年下降、动力类占比逐年提升的格局。按照十三五规划，2020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将达到 200 万辆，促进动力电池的需求快速增长，加上 3C 产品和储能领域，国信证券预计 2020 年国内锂电池的需求总量达到 174GWh。随着补贴政策逐步退坡和退出，双积分办法将形成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持续发展的市场化的长效发展机制，未来新能源乘用车使用高能量密度动力电池的比例将逐年上升，将拉动上游材料和设备中高端产品的需求。

## 3、行业竞争格局

### （1）全球锂离子电池行业竞争格局

锂离子电池市场目前已经形成了稳定的中韩日三国鼎立格局，2016 年中国、韩国、日本三国占据了全球锂电池电芯产值总量的 98.11%<sup>8</sup>。在下游产业发展和环保政策的推动下，中国市场的份额从 2010 年的 30.07% 上升至 2016 年的 50.07%，为全球最大的锂离子电池制造国。中国锂离子电池市场规模在全球市场的份额呈现逐年上升的态势。

2016 年，松下以 11.50% 的市场占有率位居全球锂电池电芯市场的龙头地位，其次是 LG 化学，市场份额为 10.37%；位列第三的三星 SDI 市场占有率为 8.66%，比亚迪、宁德时代、ATL 分列第四、五、六位，市场份额分别为 7.85%、6.54% 和 6.31%。全球前六大锂离子电池企业合计市场份额达到 51.23%<sup>9</sup>，锂离子电池行业凭借较高的技术壁垒和较强的规模优势呈现较高的市场集中度。

### （2）锂电池上游材料及设备行业的竞争格局

#### （A）负极材料

目前国内锂电池负极材料生产企业众多，其中：1) 贝特瑞、上海杉杉和公司子公司江西紫宸稳居一线梯队；2) 二线梯队负极材料企业兼并购和上市进程加速：湖州创亚被上海杉杉收购、深

<sup>7</sup> <http://mp.weixin.qq.com/s/tqylQFxfhJ3VWQI7m2ULy9w>。

<sup>8</sup> 高工锂电《2017 年中国锂电池行业分析报告》

<sup>9</sup> 高工锂电《2017 年中国锂电池行业分析报告》

圳斯诺被国民技术收购、凯金能源和翔丰华提交 IPO 资料；3) 负极材料企业布局上游石墨化和多地建厂成为趋势。根据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数据<sup>10</sup>，2017 年中国负极材料出货量 TOP10 中，江西紫宸 2017 年出货量位居国内前三。

#### (B) 锂电设备

2013 年以来锂电设备行业一直呈现低端、高端并存局面。高工锂电统计，2014 年国内涉及锂离子电池生产设备领域的企业接近 300 家，且 2015 年国产锂电设备行业前六份额之和仅为 27.39%，行业集中度较低，深圳新嘉拓 2016 年在中国锂电池设备竞争格局中排名第三位，市场份额为 5.2%。

#### (C) 隔膜及涂覆隔膜

从全球锂离子电池隔膜市场来看，美国、日本、韩国等少数国家拥有行业领先的生产技术和相应的规模化产业。国内市场方面，根据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统计数据表明，2016 年随着各大企业扩张湿法产能，2016 年湿法隔膜出货量超过 6,000 万平方米的企业有上海恩捷、捷力、金辉三家。

目前我国涂覆行业中，存在涂覆类型企业三种：纯代工涂覆企业、基膜厂自带涂覆、纯销售涂覆膜企业（包含基膜外购企业和自产自涂企业）。东莞卓高是最早从事隔膜涂覆及其加工的企业的企业，具有深厚的产品和工艺积累，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

#### (D) 铝塑包装膜

由于技术门槛高、产业链地位高端，长期以来铝塑包装膜市场由日本 DNP 和日本昭和电工双寡头垄断格局，两家长期占据全球近 90% 的市场份额。国产铝塑包装膜总体与国外产品还有一定差距，且主要用于消费电子领域，目前国内部分企业处于国际一线锂离子电池客户的认证过程中，从锂离子电池其他材料的发展历史看，铝塑包装膜的国产化替代空间非常大。当前东莞卓越已实现软包电池铝塑包装膜产品的产业化。

##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 1、公司发展战略

以公司目前在锂离子电池上游所拥有的材料、设备技术和产品市场优势为基础，坚持技术领先，坚持核心技术的持续投入和开发，始终保持产品技术上竞争优势，挖掘未来市场的潜在需求，充分发挥技术、产品、市场的综合优势，加强公司在材料，设备和服务方面的互动协调，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市场提供持续的高性价比的产品和服务，成为技术领先、产品优秀、管理规范的新能源锂离子电池整体解决方案的世界一流企业。

### 2、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

<sup>10</sup> <http://www.gg-lb.com/asdisp2-65b095fb-32180-.html>。

公司将持续专注于锂离子电池关键材料及自动化设备领域，按照规划认真实施募投项目，扩大生产规模，抓住行业的发展机遇，配合上下游产业链的成长，扩大公司在锂离子电池包括电动汽车在内的各个应用领域的市场；积极开展技术研发，引进人才和建设研发中心，结合公司内外的技术力量，形成长期的技术和产品的开发能力，从而使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得以全面提高，成为锂离子电池领域的材料、工艺和设备的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具体包括如下目标：

#### (1) 技术发展目标

在现有的技术储备的基础上，分别建立负极材料、涂布设备和涂布工艺的研究中心和产品开发中心，技术研发的范围从应用研发逐步前伸到前驱体的开发和研制，关键部件和控制系统的研制和开发，关键工艺技术的应用机理的研究，逐步后延到产品应用端上影响公司产品性能较大的技术参数的研究和开发。建立和完善负极材料前驱体研究、重点工艺研究、涂膜工艺研究、装备的重点部件和关键部件的研究、材料和设备应用开发中心等，逐步开发出适用于未来电动汽车的高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硅碳复合负极材料、高速涂布设备、特种隔膜涂覆工艺、铝塑和钢塑包装材料等国际领先的材料工艺技术，并初步形成中试和产业化能力。

#### (2) 产品生产发展目标

公司将加快江西、福建、溧阳、内蒙等地的生产制造基地建设，引进自动化程度较高的生产和加工设备，提高生产效率，向高端制造、先进制造方向发展。在生产制造基地建设的同时，同步设立产品孵化中试车间，加快技术进步到产业化的转换，在技术进步的基础上扩大有竞争力产品的生产规模。在未来三年的产品规模上形成以消费电子为基础，面向新能源动力电池的规模化材料和设备产业，新增年产4万吨负极材料，2.4亿平方米涂覆隔膜和230台涂布设备的产品规模。

#### (3) 市场发展目标

公司持续向中高端市场倾斜，总部设置了集团市场部，统一协调共享各子公司的市场资源和客户资源。在目前消费电子市场成长性不足的情况下，积极拓展在国外高端客户的份额，实现从材料、装备、服务各方面的“一点突破，全面拓展”，提高集团公司整体市场发展的协调和拓展能力。为配合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公司产品研发和市场拓展重点开发动力电池客户，配合电芯厂商建立汽车专用的汽车行业标准的生产线，持续提升公司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的占有率。

###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尽管新能源汽车行业面临补贴退坡和成本控制的双重压力，但仍交出较为满意的答卷，随着新能源汽车双积分政策推出和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延续，以及能源市场的紧缺和环境保护



的压力，新能源汽车及其上游锂离子电池市场的需求仍将保持高速的增长，与此同时随着补贴政策的门槛逐步提高和收紧，对新能源锂离子电池及其上游材料和设备的中高端产品的需求将进一步提升，为行业内具有技术和规模优势的企业带来发展机遇。

公司作为锂离子电池上游关键材料和自动化工艺设备供应商，2018 年将继续把握行业的发展机遇，配合上下游产业链的成长，扩大公司在锂离子电池包括消费电子和电动汽车在内的各个应用领域的市场，积极开展技术研发、产品革新、引进人才和建设研发中心，结合公司内外的技术力量，形成长期的技术和产品的开发能力，解决产能不足的现状，全面提高综合竞争力，为股东和社会创造更大的价值。2018 年具体经营计划如下：

#### 1、生产基地及产能建设计划

公司前期受限于资金、人力等资源限制，负极材料、隔膜、涂布机等产品的产能较为有限，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产能扩建、委外等方式，产能获得一定的提升和缓解，但仍不能满足当前市场的需求，2018 年公司将集团战略规划角度出发，重点推进溧阳园区、江西奉新工业园区、内蒙卓资园区等生产基地和产能建设计划，进一步提升产业聚集和协同。

#### 2、产品研发、推广计划

2018 年公司将在现有的工艺技术储备的基础上，立足于自主研发，同时与中科院物理所、成都有机化学研究所等国内知名研究机构进行产学研合作、与下游电芯厂家联合研发新产品，充分利用前沿科技资源，继续完善产品的研发和试验环境，建立和完善负极材料、涂布设备和涂布工艺的研究中心和产品开发中心，公司加快同地区产品孵化中试车间的设立，加快技术性进步到产业化产品的转换。

##### (1) 加大高性价比负极材料的研发和推广

随着消费电子市场对锂电池负极材料的需求增长放缓，动力电池市场需求快速增长，然而新能源汽车市场及其动力电池仍面临成本压力，尽管国家政策引导和乘用车市场的电池续航里程升级，但目前动力电池对中高端负极材料的需求增长有限。2018 年公司将加大对动力电池领域，高性价比负极材料的研发和市场推广，在针状焦市场成本价格居高不下的情况下，开发以天然石墨、低价石油焦、无烟煤等为原料，重点关注原料、工艺对产品性能的影响、表面改性技术及表面改性剂的新选择，推出动力电池市场有竞争力的产品，提高公司负极材料在动力电池市场领域的市场占有率。

##### (2) 加大高端涂布机的研发和推广，拓展锂电设备产品类别

随着锂电池的需求在新能源汽车和储能领域的快速增长，市场对高速、宽幅、双面、高精度和高度自动化的涂布机的需求更加明显，公司前期已经在市场推出部分同类产品，2018 年公司将充分利用在涂布机领域的技术积累，进一步在高速双层涂布机、多层隔膜涂布机、双面隔膜芳纶涂布机等高端涂布机产品领域进行研发和性能提升，利用各业务板块客户资源共享和产业协同的优势，充分挖掘市场需求，夯实在涂布机领域的龙头地位。

充分利用其在涂布机领域的研发制造经验和技術积累，不断完善和提升产品的智能化、精密度，加大现有产品的前后端配套设备的研发，提升整线解决方案，进一步拓展在分散设备、补锂设备、溶剂涂布设备、模头、分切设备、自动化控制软件等领域的研发和市场推广，扩展收入来源。

### (3) 推广涂覆隔膜领域新工艺和新产品，巩固国内高端市场

加大在旋转喷涂、条纹涂覆、高精密度挤压式刮棒涂覆工艺的研发和运用，全力推进油性 PVDF、聚芳纶、原位生长隔膜、无机电解质材料涂覆等新型涂覆隔膜产品的研发、量产和市场大规模推广，不断巩固国内高端市场。

### (4) 加大高端铝塑膜和动力电池钢塑膜领域的研发和推广

2017 年公司在铝塑包装膜领域热封耐电解液性能、色差以及原料国产替代化等关键性技术指标取得突破，达到和领先日本同类产品，多个品种和批量的产品在客户认证和小批量出货过程中。2018 年，公司将扩展铝塑包装生产基地，对工艺和设备进行完善，加大对动力电池新型钢塑膜领域的研发、市场推广和国产替代化，进入数码高端市场和国内动力市场，抢占国内铝塑包装膜市场份额。

## 3、市场开发和客户拓展计划

公司通过高端产品持续向中高端市场倾斜，全面提升消费市场和动力市场的销售额和市场占有率，重点布局动力电池市场的产品开发和市场拓展，推出并量产满足动力市场需求的高性能产品，配合客户建立适合汽车行业标准的先进生产基地，实现动力电池市场的快速增长。

(1) 未来三年负极材料市场占有率是关键，开拓发展市场空间。随着公司在负极材料领域的产能扩建，将会增加在动力电池领域的负极材料的产能，2018 年要大力推销具有市场竞争力的高性价 EV 和 ESS 产品，提升宁德时代、三星 SDI、中航锂电、LG 化学、村田制作所、松下等客户在动力电池负极材料领域的销售额，提升公司在动力电池领域的市场占有率。

(2) 在锂电设备领域，尤其注重提升高端产品的市场推广认证，完善产品安装调试和配套服务升级，拓展设备种类，提供整线解决方案，结合公司材料和设备综合解决方案的优势，为客户

提供一站式服务，更加注重销售回款的质量，有条件的开展海外市场的销售。

(3) 2018 年，通过油性涂覆薄膜的推广，增加在消费类电子领域涂覆薄膜的市场份额，通过提升产品和工艺性能拓展在动力电池领域的市场份额，着力推进国际高端客户的开发。

(4) 完善激励和考核机制，根据年初预算目标，任务层层分解，落实到人，结合销售目标的完成情况、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和产品的市场开拓情况进行考核和激励。加强售后服务体系建设，提高客户服务水平和需求响应程度，快速响应客户的需求，为客户提供产品安装调试维修、培训服务，配合客户工艺整改和提升，提升客户满意度和忠诚度。

#### 4、提升企业管理水平

通过规模效应和管理提升降低企业运营成本。随着公司人才队伍和信息化系统的建设和完善，企业管理水平不断提高，通过扁平化的企业管理组织的建设和产业协同效应的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各个业务板块实现快速增长和规模的扩大的同时也降低企业的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企业运营成本，抵消材料和人工成本的上升，稳定企业的盈利能力。

#### 5、人力资源开发建设计划

持续贯彻自上而下的人才发展战略，加强对公司的内部人才培养，积极引进外部优秀人才，加大在关键人才的内培和外聘，建立博士后流动站和院士流动站，加强人才梯度建设，对不同层次的员工和关键技术管理人才制定了不同的奖励、激励方案（如员工持股计划等），实行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双线培养机制，为公司长期持续快速发展提供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保障，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 1、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及下游行业产能过剩的风险

公司专业从事新能源锂离子电池关键材料及自动化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与下游锂离子电池的市场需求和固定资产投资密切相关。近年来，新能源汽车及其上游材料、设备制造行业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保持快速增长，但是如宏观经济出现滞涨甚至下滑，或者客户所在行业或其下游行业景气程度降低或产能严重过剩，则可能影响该等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导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或销售数量的下滑，公司业绩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锂电关键材料和设备行业属于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较为激烈的行业。近年来，随着国内锂电材料和设备行业的高速发展，市场出现了结构性、阶段性的产能过剩。市场竞争的加剧可能导致产品价格的大幅波动，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从外部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负极材料生产所需的焦类、初级石墨、沥青，涂覆隔膜生产所需的隔膜、陶瓷等，铝塑包装膜生产所需的尼龙、铝箔等。原材料中，焦类主要为石化产品，其价格受石油等基础原料价格和市场供需关系影响，呈现不同程度的波动。若公司的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而公司不能有效地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转移到下游或不能通过技术工艺创新抵消成本上涨的压力，又或在价格下降过程中未能做好存货管理，都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时，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1、具体利润分配政策

(1)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其中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 利润分配期间间隔：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将进行利润分配。

(3) 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4) 现金分红的比例：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在实施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2、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应当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

(2)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3、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按照“2、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 4、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7 年	0	3.13	0	135,436,007.70	450,865,833.88	30.04
2016 年	0	0	0	0	0	0
2015 年	0	0	0	0	0	0

注：2015 年、2016 年公司尚未挂牌上市，公司发起人股东为支持公司发展所需资金需求，未对其年度利润进行分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行限	否 履 期	是 否 时 格	是 否 及 严 履 行	如 未 能 履 说 行 应 说 明 履 行 未 履 行 的 具 体 原 因	如 未 及 履 应 说 明 一 计 下 步 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梁丰、宁波胜跃、宁波汇能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承诺时间为 2016 年 4 月；期限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陈卫、上海阔甬、韩钟伟、冯苏宁、齐晓东、刘芳、王晓明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时间为 2016 年 4 月；期限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芜湖佳辉、上海符禺山、东莞卓好、张志清、刘勇标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时间为 2016 年 4 月；期限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梁丰	本人目前不存在并保证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海璞泰来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璞泰来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或在经济实体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承诺时间为 2016 年 4 月；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承诺时间为 2016 年 4 月；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的承诺	承诺时间为 2016 年 6 月；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对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其他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承诺时间为 2017 年 3 月；期限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 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

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公司资产或项目不存在盈利预测。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 会计政策变更

##### (1)因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修订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 1)执行新制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 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 对于执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本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对 2017 年 5 月 28 日之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进行分类、计量和列报。

##### 2)执行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 以下简称“新政府补助准则”)。根据新政府补助准则要求,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 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的成本费用;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 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 反映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新政府补助准则, 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12 日期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按照新准则调整。由于上述会计政策变更, 对本公司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其他收益”25,394,746.78 元, 减少“营业外收入”25,394,746.78 元; 对 2017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损益项目无影响。

##### 3)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 以下简称“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除上述提及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报表项目的影响外, 在“营业利润”之上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 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规定，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7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对 2016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无影响；对 2016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无影响。

(2)企业自行变更会计政策

本期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65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5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00,000
保荐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703,20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9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任期一年，到期可以续聘。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改聘、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了建立和完善员工与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力，增强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拟推出璞泰来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 1. 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 2. 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票拟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

### 3. 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范围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为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公司正式员工：

- (1)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 公司下属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核心及骨干员工；
- (4) 经董事会认定的其他员工。

符合条件的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参与名单经公司董事会审核确认、监事会核实，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披露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召开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山东兴丰 2017 年 12 月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增资控股山东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后，山东兴丰向其持股超过 10% 的自然股东李庆民所控制的公司山东民丰铸造材料有限公司销售负极材料石墨化加工过程的副产品石墨化焦（俗称“增碳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该交易构成日常关联交易。该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正常履行。	2017 年 12 月 1 日 www.sse.com.cn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山东兴丰 2017 年 12 月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7-015。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参考溧阳月泉 2017 年 10 月 31 日的未经审计净资产，以 1 元/注册资本，出资 5000 万元向溧阳月泉增资。该增资事项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7 年 12 月 1 日 www.sse.com.cn《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联营企业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适用 不适用**(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54,375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61,475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61,475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4.05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17,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17,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 亦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保本型理财	自有暂时闲置资金	259,000,000	76,000,000	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 (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将社会责任体现在公司经营的方方面面，诚信经营，以人为本，时刻以股东、客户、员工的利益视作行动的标杆。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3 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所发布的《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 (三) 环境信息情况

#####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秉持为清洁能源与节能环保事业不断锐意进取的信念，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设施检修污染控制程序》、《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管理办法，从预防着手，避免生产与设备维修时可能造成的污染。

#####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69,000,000	100.00						369,000,000	85.28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369,000,000	100.00						369,000,000	85.28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64,774,143	44.65						164,774,143	38.08
境内自然人持股	204,225,857	55.35						204,225,857	47.20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3,702,900				63,702,900	63,702,900	14.72
1、人民币普通股			63,702,900				63,702,900	63,702,900	14.7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369,000,000	100.00	63,702,900				63,702,900	432,702,900	100.00

#####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23 号文《关于核准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3,702,900 股，公司总股本由 369,000,000 股增加至 432,702,900 股。

###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 6,370.29 万股，募集资金净额 99,918.63 万元，其中：增加股本 63,702,9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935,483,399.94 元。公司总股本由 369,000,000 股增加到 432,702,900 股，上述股本变动致使公司摊薄 2017 年每股收益、增厚 2017 年末每股净资产，具体详见“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之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梁丰			130,914,010	130,914,010	首发限售	2020 年 11 月 3 日
陈卫			47,284,366	47,284,366	首发限售	2018 年 11 月 3 日
宁波胜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714,612	56,714,612	首发限售	2020 年 11 月 3 日
宁波汇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955,111	51,955,111	首发限售	2020 年 11 月 3 日
冯苏宁			3,605,683	3,605,683	首发限售	2018 年 11 月 3 日
韩钟伟			3,328,322	3,328,322	首发限售	2018 年 11 月 3 日
刘芳			3,006,584	3,006,584	首发限售	2018 年 11 月 3 日
张志清			2,629,375	2,629,375	首发限售	2018 年 11 月 3 日
王晓明			1,475,556	1,475,556	首发限售	2018 年 11 月 3 日
刘勇标			1,131,630	1,131,630	首发限售	2018 年 11 月 3 日
齐晓东			10,850,331	10,850,331	首发限售	2018 年 11 月 3 日
东莞卓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599,669	7,599,669	首发限售	2018 年 11 月 3 日
上海符禹			9,896,212	9,896,212	首发限售	2018 年 11 月 3 日

山企业管理 有限公司						
芜湖佳辉 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3,856,915	13,856,915	首发限售	2018 年 11 月 3 日
上海阔甬 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24,751,624	24,751,624	首发限售	2018 年 11 月 3 日
合计			369,000,000	369,000,000	/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 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或利 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 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 期
普通股股票类						
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	2017 年 10 月 24 日	16.53	63,702,900	2017 年 11 月 3 日	63,702,900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公司债类						
创新创业公 司债券	2017 年 5 月 18 日	5.3%	200,000,000	2017 年 6 月 1 日	200,000,000	2020 年 5 月 18 日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3 月 2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77 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3 亿元（含 3 亿元）的创新创业公司债券。2017 年 5 月 18 日，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7 璞泰 01”，债券代码 143119，发行规模 2 亿元，票面利率 5.30%。

2017 年 10 月 24 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23 号文《关于核准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3,702,900 股，公司总股本由 369,000,000 股增加至 432,702,900 股。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化情况详见六、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 6,370.29 万股，变更后公司总股本为 43,270.29 万股。报告期初资产总额为 194,686.88 万元，负债总额为 94,939.6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8.77%；期末资产总额为 433,887.70 万元，负债总额为 178,570.2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1.16%。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6,79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1,44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梁丰		130,914,010	30.25	130,914,010	无		境内自然人
宁波胜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714,612	13.11	56,714,612	无		其他
宁波汇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955,111	12.01	51,955,111	无		其他
陈卫		47,284,366	10.93	47,284,366	无		境内自然人
上海阔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751,624	5.72	24,751,624	质押	24,751,6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芜湖佳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856,915	3.2	13,856,915	质押	13,856,9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齐晓东		10,850,331	2.51	10,850,331	无		境内自然人
上海符禹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896,212	2.29	9,896,212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东莞市卓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599,669	1.76	7,599,669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李苗颜	5,680,000	5,680,000	1.31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李苗颜		5,6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680,000		
陈辉洪		1,545,217		人民币普通股	1,545,217		
中国工商银行—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74,575		人民币普通股	1,174,575		
陆平		1,147,861		人民币普通股	1,147,861		
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华信信托 工信 2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48,083		人民币普通股	1,048,083		
刘超		573,600		人民币普通股	573,600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稳健分层型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11F 期		459,200		人民币普通股	459,200		
俞嘉伦		444,085		人民币普通股	444,085		
任金珍		364,145		人民币普通股	364,14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消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5,412		人民币普通股	355,41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梁丰	130,914,010	2020-11-3	130,914,010	首发限售
2	宁波胜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714,612	2020-11-3	56,714,612	首发限售

3	宁波汇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955,111	2020-11-3	51,955,111	首发限售
4	陈卫	47,284,366	2018-11-3	47,284,366	首发限售
5	上海阔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751,624	2018-11-3	24,751,624	首发限售
6	芜湖佳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856,915	2018-11-3	13,856,915	首发限售
7	齐晓东	10,850,331	2018-11-3	10,850,331	首发限售
8	上海符禺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896,212	2018-11-3	9,896,212	首发限售
9	东莞市卓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599,669	2018-11-3	7,599,669	首发限售
10	冯苏宁	3,605,683	2018-11-3	3,605,683	首发限售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宁波胜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实际控制人梁丰先生夫人邵晓梅女士担任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宁波汇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梁丰先生担任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			

###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 控股股东情况

#####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梁丰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董事

###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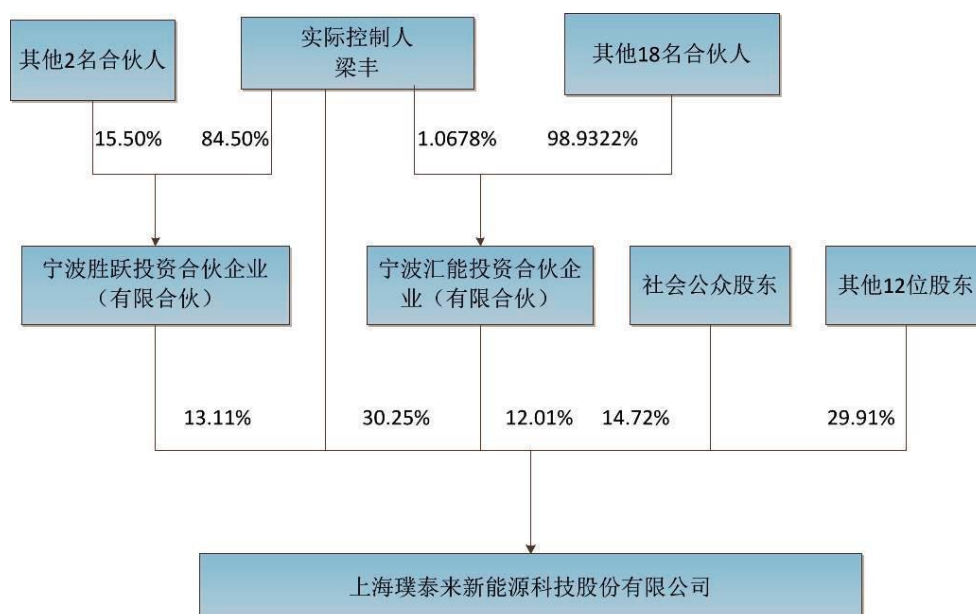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梁丰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董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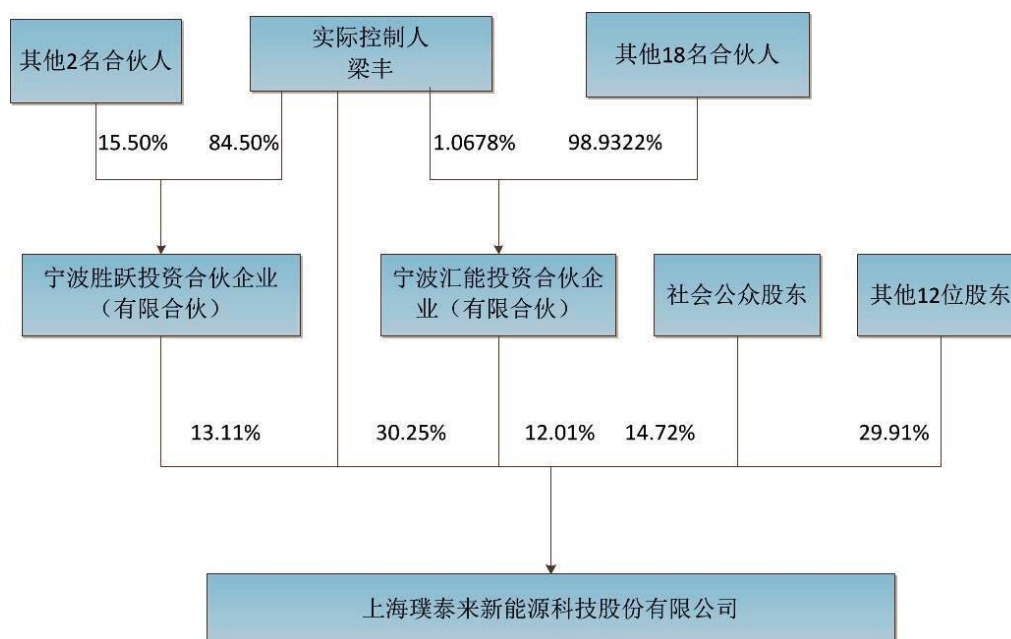
###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宁波胜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邵晓梅	2014-11-03	31682437-2	7,690.4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信息咨询。
宁波汇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梁丰	2015-08-14	34049758-6	7,961.1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情况说明	宁波胜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实际控制人梁丰先生夫人邵晓梅女士担任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宁波汇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梁丰先生担任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				

##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梁丰	董事长、董事	男	50	2015-11-29	2018-11-28	130,914,010	130,914,010			192.00	否
陈卫	总经理、董事	男	47	2015-11-29	2018-11-28	47,284,366	47,284,366			194.45	否
韩钟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男	43	2015-11-29	2018-11-28	3,328,322	3,328,322			174.00	否
王怀芳	独立董事	男	45	2016-01-18	2018-11-28					8	否
袁彬	独立董事	男	37	2017-09-29	2018-11-28					2	否
刘逊	独立董事	男	47	2016-01-18	2017-09-14					6	否
刘芳	监事	女	48	2015-11-27	2018-11-28	3,006,584	3,006,584			266.17	否
王晓明	监事	男	49	2015-11-27	2018-11-28	1,475,556	1,475,556			88.13	否
方祺	监事	男	46	2015-11-27	2018-11-28	0	0			94.50	否
冯苏宁	副总经理	男	52	2015-11-29	2018-11-28	3,605,683	3,605,683			293.59	否
齐晓东	副总经理	男	53	2015-11-29	2018-11-28	10,850,331	10,850,331			72.56	否
合计	/	/	/	/	/	200,464,852	200,464,852		/	1,391.40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梁丰	2010年5月至2015年12月，担任上海毅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董事长；2012年11月至2015年11月，担任璞泰来有限执行董事；2015年11月至今，担任璞泰来董事长。
陈卫	2012年12月至2017年1月任东莞市凯欣电池材料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11月至2015年11月担任璞泰来有限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担任璞泰来董事兼总经理。
韩钟伟	2007年5月至2013年6月期间就职于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13年6月至2015年11月期间就职于汉能薄膜发电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璞泰来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王怀芳	2006年4月至今，就职于上海国家会计学院，任教研部副教授；2016年1月至今任璞泰来独立董事。
袁彬	2011年4月至今，就职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历任合规风控部总经理、质量控制部总经理及结构融资部总经理；2017年9月至今任璞泰来独立董事。
刘逊	1993年7月至今，就职于上海市郑传本律师事务所，任主任、合伙人、律师。2016年1月至2017年9月担任璞泰来独立董事。2017年9月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刘芳	2008年11月至2012年12月期间，任上海杉杉硕能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2年12月至今，任江西紫宸常务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璞泰来监事会主席。2016年1月至今任璞泰来独立董事。
王晓明	2009年4月至2012年12月期间，任曙鹏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1月至2015年4月任东莞市卓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东莞市卓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璞泰来监事。
方祺	2011年6月至2012年3月期间，任东莞东标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1月至今，任江西紫宸副总经理和璞泰来有限研发总监，

	2015 年 11 月至今任璞泰来研发总监、职工代表监事。
冯苏宁	2008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2 月期间，就职于上海杉杉硕能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2 年 12 月至今任江西紫宸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任璞泰来副总经理。2017 年 1 月荣获“第二届知行锂电技术应用高峰论坛暨锂电风云二十年行业贡献风云人物”荣誉称号。
齐晓东	2005 年 5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深圳市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 年 3 月至今任深圳新嘉拓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任璞泰来副总经理。2017 年 1 月荣获“第二届知行锂电技术应用高峰论坛暨锂电风云二十年行业贡献风云人物”荣誉称号。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梁丰	宁波汇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 年 8 月 14 日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宁波汇能系管理层持股平台，由公司管理层和核心人员出资设立，梁丰先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梁丰	阔元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017 年 7 月	

梁丰	上海商翔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017年12月	
梁丰	香港安胜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8月	
梁丰	安胜矿业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年9月	
梁丰	宁波海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人	2017年10月	
梁丰	宁波商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8年1月	
韩钟伟	溧阳月泉电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8月	
韩钟伟	上海月泉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12月	
韩钟伟	香港安胜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8月	
王怀芳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教研部副教授	2006年4月	
王怀芳	上海林沂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6年3月	
王怀芳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7月	
王怀芳	上海秉钧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11月	
王怀芳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7月	
袁彬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11月	
袁彬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7月	
袁彬	南京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10月	
袁彬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结构融资部总经理	2011年4月	
袁彬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12月	
刘逊	龙宝参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3月	
刘逊	上海颖川佳固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7月	
刘逊	伟本智能机电（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5月	
刘逊	上海复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2001年1月	
刘逊	上海华元典当有限公司	监事	2008年12月	
刘逊	上海君元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2009年4月	
刘逊	上海市郑传本律师事务所	主任	1993年7月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股东大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按公司职务及绩效考核结果确定薪酬。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详见本报告八、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详见本报告八、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刘逊	独立董事	离任	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袁彬	独立董事	聘任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任袁彬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8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639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667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8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128
销售人员	55
技术人员	244
行政人员	240
合计	1,667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	31
大学本科	256
大学专科	255
高中及中专	584
中专以下	541
合计	1,667

###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薪酬政策紧紧围绕企业发展战略目标，以能力、责任、业绩为导向，坚持投入与产出的公平性、科学性，保证持续的激励效果，支持员工能力的不断提升，为员工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福利。

###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以吸引人才、培养人才、提升员工绩效和组织绩效为目的，针对不同岗位、不同职级的员工，充分利用公司内部和外部资源，在公司内开展全方位岗位职责、岗位技能、岗位文化的培训，以不断提高员工的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不断提升员工的敬业度和胜任力。

###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第九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为公司高效、稳健经营提供了组织保证。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本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上述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一系列制度保证。本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负责公司的战略、内部控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甄选、管理和考核等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始终保持诚信负责的工作态度，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持续建立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合法运作，诚信经营，提升公司规范运营水平，切实有效地保障公司与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规范运行，公司股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历次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订、投资和财务决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股利分配、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和调整、公司相关制度的制定等事宜作出了合法、有效的决议。

#### 2、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自设立以来，董事会规范运行，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历次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生产经营方案、相关管理制度的制定、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等事宜作出了合法、有效的决议。报告期内，董事会有 5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位，各专业委员会的召集人均由独立董事担任。

#### 3、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自设立以来，监事会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公司监事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行为、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公司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重大项目的投资等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

#### 4、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接待投资者来访和咨询，目前公司已指定《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信息披露报纸。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披露有关信息，做到公平、公正、公开，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1月16日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年3月19日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4月16日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9月29日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12月19日	上交所网站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2017年12月20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对于公司尚未公开上市发行股票前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对外披露情况，请参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梁丰	否	10	10	0	0	0	否	5
陈卫	否	10	10	1	0	0	否	4
韩钟伟	否	10	10	0	0	0	否	5
王怀芳	是	10	10	0	0	0	否	4
袁彬	是	3	3	0	0	0	否	1
刘逊	是	7	7	0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0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薪酬管理制度》及董事会确定的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确定总体薪酬。建立了总经理办公会议机制，贯彻落实经营管理和考核机制，建立和完善具有公司特色的管理和考核机制。使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收入与管理水平、经营业绩紧密挂钩，以充分调动和激发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力，以效益为中心，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制定的《薪酬考核制度》，年度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业绩，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绩效考核，并基于考核结果兑现其绩效年薪和奖惩。公司 2017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严格遵守了公司建立的薪酬管理和绩效考核机制。

##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所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	17 璞泰 01	143119	2017 年 5 月 18 日	2020 年 5 月 18 日	200,000,000	5.3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本债券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	上交所固定收益平台

####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本债券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即自 2019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5 月 18 日分别偿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1/3、2/3。最后 2 年每年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详细条款可参见《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文件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报告期内，17 璞泰 01 尚未付息，将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完成首次付息。

#### 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联系人、联系方式及资信评级机构联系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一中路 32 号元洪大厦 18 层
	联系人	刘华志
	联系电话	18506066678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汉口路 398 号 14 楼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017年3月20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377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规模为不超过3亿元(含3亿元)的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此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的形式,第一期债券已于2017年5月18日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募集款项共计19,820万元,已于2017年5月19日转入发行人在海峡银行开立的账户内。

#### 2、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17年5月16日发布的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发行人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包括用于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2017年,公司已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包括用于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按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

### 四、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五、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本次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和担保授权情况

本次债券由中关村担保出具《担保函》,对债券存续年度内应支付的债券本金及利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即自2019年至2020年每年的5月18日分别偿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1/3、2/3。最后2年每年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 (一) 利息的支付

(1) 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5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 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予以说明。

(3)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二) 本金的偿付

(1) 本期债券本金兑付日为2019年至2020年每年的5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 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 3、 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关于本次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相关的详细情况，请参阅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 六、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报告期内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包括但不限于持续关注本公司的资信状况、本公司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本息偿付情况进行监督。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2017 年 9 月 1 日，债券受托管理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17 璞泰 01”出具了《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创新创业公司债券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4 日在上交所网站发布的报告。

2017 年 11 月 7 日，债券受托管理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17 璞泰 01”出具了《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创新创业公司债券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在上交所网站发布的报告。

2017 年 11 月 27 日，债券受托管理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17 璞泰 01”出具了《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创新创业公司债券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在上交所网站发布的报告。

2018 年 3 月 14 日，债券受托管理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17 璞泰 01”出具了《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创新创业公司债券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在上交所网站发布的报告。



##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17 年	2016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	变动原因
息税折旧 摊销前利 润	588,148,394.29	429,660,200.00	36.89	主要系公司业务增长利润总额相应增加。
流动比率	2.46	1.70	76.50	主要系公司债券和股票的发行所致。
速动比率	1.63	1.00	62.92	主要系公司债券和股票的发行所致。
资产负债 率 (%)	41.16	48.77	-7.61	
EBITDA 全 部债务比	0.33	0.45	-12.32	主要系 2017 年子公司扩充产能, 长期借 款和债券发行较上年同期增加。
利息保障 倍数	31.51	199.14	-16,763.10	主要系 2017 年长期借款和债券发行较上 年同期增加, 利息费用大幅增加。
现金利息 保障倍数	1.75	102.78	-10,102.98	主要系 2017 年长期借款和债券发行较上 年同期增加, 利息费用大幅增加; 2017 年预付货款及备货、存货中发出商品增 加, 导致经营性现金净流量较上年同期下 降。
EBITDA 利 息保障倍 数	33.74	207.14	-17,340.18	主要系 2017 年长期借款和债券发行较上 年同期增加, 利息费用大幅增加。
贷款偿还 率 (%)	100.00	100.00	-	
利息偿付 率 (%)	99.9473	100.00	-	

## 九、公司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授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和合并范围内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合计获得银行授信 93,030 万元,实际使用 52,390.18 万元,尚有 40,639.82 万元授信额度未使用,所有授信均按时偿还本金及利息,不存在逾期的情形。

##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履行了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保护了债券投资者的利益。

## 十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中汇会审[2018]1170号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璞泰来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璞泰来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璞泰来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 (一)营业收入的确认

###### 1、事项描述

璞泰来公司2017年度营业收入总额为224,935.88万元,较2016年度收入总额167,731.99万元增长了57,203.89万元,增长率为34.10%。考虑收入确认对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因此我们将产品销售收入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相关信息披露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三)收入确认原则”、“五(三十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2、审计应对

(1) 我们向管理层、治理层进行询问，评价管理层诚信及舞弊风险；了解并测试与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确认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 抽取重要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相关的风险与报酬转移的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的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 在本年账面记录的销售收入中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出库单、发货单、发票、对账单、安装调试确认单(适用于设备类产品)、出口报关单、收款单，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

(4) 对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收入确认交易样本，取得出库单、对账单、发票、安装调试确认单、出口报关单等相关资料，评价收入确认是否在合适的期间；

(5) 结合对应收账款的审计，选取样本执行收入函证程序；

(6) 对出口收入执行海关函证程序；

(7) 结合锂电行业发展情况分析收入增长的合理性；

(8) 获取公司上年度及本年度期后退换货记录并进行检查，确认是否存在影响收入确认的重大异常退换货情况。

### (二) 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

#### 1、事项描述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璞泰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81,294.71万元，坏账准备金额为4,939.96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占资产总额的18.74%，占营业收入的36.14%。璞泰来公司管理层在认定应收账款可收回金额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考虑包括应收账款账龄、客户信用风险、是否存在纠纷、历史付款记录等多项因素。

由于璞泰来公司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预计可收回金额时需要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影响金额重大，为此我们确定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为关键审计事项。

相关信息披露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二)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五(三) 应收账款”。

#### 2、审计应对

我们就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评估并测试管理层对于应收账款日常管理及期末可收回性评估相关的内部控制；

(2) 查询同行业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并与璞泰来公司进行对比，评估管理层确定坏账政策的合理性；

(3) 从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选取样本，复核管理层计提坏账准备时作出会计估计的依据并判断其合理性；

(4) 考虑历史收款表现对确定坏账准备的影响；考虑长账龄、逾期未回款的应收款项是否出现特殊风险导致减值迹象；

(5) 检查明细账及发货单、发票等测试应收账款账龄的准确性，复核管理层坏账准备计提的准确性；

(6) 结合期后回款情况检查，评价管理层对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7) 检查公司涉及诉讼的情况，获取相关诉讼资料，评估相应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选取金额重大或高风险的应收款项，单独测试其可收回性。

### (三) 存货

#### 1、事项描述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璞泰来公司存货余额为119,431.67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为493.22万元，存货净额占资产总额的27.41%，其中发出商品为50,533.78万元，占期末存货净额的42.49%，委托加工物资为29,005.91万元，占期末存货净额的24.39%。发出商品主要系子公司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已交付给买方但尚未验收的锂电设备；委托加工物资主要系子公司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外部单位进行石墨化加工的负极材料。

上述存货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尤其是发出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涉及真实性和权利义务认定，且存货的跌价需要管理层作出重大判断和假设，因此我们在审计中予以重点关注。

相关信息披露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三)存货的确认和计量”、“五(六)存货”。

#### 2、审计应对

针对重点关注的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及存货跌价，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 了解、测试和评价存货相关内部控制；评估会计政策的适当性；

(2) 对存货跌价准备我们评估管理层在存货跌价准备测试中使用的相关参数，尤其是预计售价、完工成本、估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等；

(3) 在客户生产车间现场查看璞泰来公司发出商品的使用和验收状态，并对设备数量进行盘点；

(4) 在加工商现场查看委托加工物资的生产和存放情况，并对委托加工数量进行盘点；

(5) 取得发出商品清单，检查销售合同、仓库出库单及对应合同的回款情况，对发出商品数量及其对应销售合同金额执行函证程序；

(6) 取得委托加工物资清单，检查加工合同、发货和回货出入库单、物流单、与物流公司的对账单和付款单，通过询问和查阅网络公开信息中关于石墨化加工行业现状，分析加工单价、加工产能变化情况，对委托加工物资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佐证；

(7) 检查发出商品期后确认收入的情况，评价发出商品真实性。

### 四、其他信息

璞泰来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2017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璞泰来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璞泰来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璞泰来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璞泰来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璞泰来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璞泰来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璞泰来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18年4月2日

## 二、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七、1	1,219,129,744.20	272,561,519.6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177,851,175.49	121,149,205.99
应收账款	七、5	763,547,525.23	480,083,764.68
预付款项	七、6	38,379,462.24	22,234,390.7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9	16,051,082.13	4,725,600.5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1,189,384,462.96	637,179,933.9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108,641,087.29	11,370,750.43
流动资产合计		3,512,984,539.54	1,549,305,165.97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96,257,703.78	48,983,653.4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19	518,815,186.07	182,540,766.39
在建工程	七、20	101,049,353.53	87,510,234.38
工程物资	七、21	1,130,473.38	836,718.36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25	54,195,020.71	53,572,382.07
开发支出			
商誉	七、27	1,798,086.99	1,798,086.99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10,955,675.04	6,294,181.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17,325,674.42	10,426,990.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24,365,314.31	5,600,656.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825,892,488.23	397,563,670.76
资产总计		4,338,877,027.77	1,946,868,836.73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七、31	9,950,000.00	21,474,439.21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4	147,649,670.32	29,659,749.60
应付账款	七、35	713,245,093.67	579,369,047.97
预收款项	七、36	362,624,528.82	206,307,399.0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37	56,429,420.87	37,660,683.27
应交税费	七、38	38,045,165.22	33,674,080.81
应付利息	七、39	7,029,182.98	41,929.5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七、41	83,632,754.11	224,411.3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2,666,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6,574,657.02	5,439,151.77
流动负债合计		1,427,846,473.01	913,850,892.61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七、45	150,451,915.00	28,045,775.00
应付债券	七、46	193,111,263.6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七、47	1,777,333.3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12,515,730.00	7,5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7,856,241.95	35,545,775.00
负债合计		1,785,702,714.96	949,396,667.61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七、53	432,702,900.00	369,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1,056,210,789.74	120,727,389.8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118,013.19	433,172.8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9,882,425.69	3,264,664.6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948,295,014.67	504,046,941.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47,209,143.29	997,472,169.12
少数股东权益		105,965,169.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53,174,312.81	997,472,169.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338,877,027.77	1,946,868,836.73

法定代表人：梁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钟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韦富桂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916,868,007.72	108,410,135.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22,000.00	2,663,724.59
应收账款	十七、1	27,910,739.89	7,706,714.14
预付款项		384,689.01	1,829,262.6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201,818,474.55	7,170,827.41
存货			1,103,396.8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5,516,336.59	435,327.07
流动资产合计		1,202,720,247.76	129,319,388.26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586,736,140.31	378,569,692.9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7,910,514.76	28,797,548.3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87,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4,733,655.07	407,367,241.35
资产总计		1,817,453,902.83	536,686,629.61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48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309,409.19	2,886,131.03
预收款项		9,977.00	
应付职工薪酬		6,523,574.13	5,273,130.63
应交税费		622,539.18	106,129.94
应付利息		6,621,369.86	2,360.6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609,649.2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66,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0,362,518.58	9,847,752.20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193,111,263.6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777,333.3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4,888,596.95	
负债合计		225,251,115.53	9,847,752.20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432,702,900.00	369,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60,675,630.46	125,192,230.5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882,425.69	3,264,664.69
未分配利润		88,941,831.15	29,381,982.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92,202,787.30	526,838,877.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17,453,902.83	536,686,629.61

法定代表人：梁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钟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韦富桂

## 合并利润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249,358,777.21	1,677,319,915.53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2,249,358,777.21	1,677,319,915.5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761,908,876.19	1,323,593,262.38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1,418,047,477.80	1,097,995,920.0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12,922,964.80	10,707,756.62
销售费用	七、63	99,032,535.04	76,654,624.61
管理费用	七、64	183,884,967.93	127,411,423.98
财务费用	七、65	18,638,842.04	-1,251,826.48
资产减值损失	七、66	29,382,088.58	12,075,363.5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2,991,006.12	1,798,789.1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725,949.69	-787,029.0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9	-31,268.8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七、70	25,394,746.7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5,804,385.06	355,525,442.29
加:营业外收入	七、71	16,953,421.12	56,940,058.53
减:营业外支出	七、72	933,307.22	1,477,087.4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1,824,498.96	410,988,413.35
减:所得税费用	七、73	80,061,999.99	57,292,769.3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1,762,498.97	353,695,644.0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1,762,498.97	353,695,644.0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896,665.09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0,865,833.88	353,695,644.0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74	-315,159.65	267,645.9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5,159.65	267,645.97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5,159.65	267,645.97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15,159.65	267,645.97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51,447,339.32	353,963,29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50,550,674.23	353,963,290.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96,665.0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9	0.9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9	0.9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梁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钟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韦富桂

## 母公司利润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45,966,575.68	16,456,664.14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35,700,585.45	13,536,104.04
税金及附加		533,626.28	26,234.01
销售费用		1,387,352.38	711,151.59
管理费用		32,061,154.33	20,473,584.25
财务费用		6,836,599.12	-158,990.55
资产减值损失		14,891.09	2,934.5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96,670,616.97	45,496,960.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17,137.45	-11.8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7,875.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6,110,859.00	27,362,607.06
加：营业外收入		66,750.95	633,720.48
减：营业外支出			1,5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177,609.95	27,994,827.54
减：所得税费用			586,817.8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177,609.95	27,408,009.6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177,609.95	27,408,009.6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6,177,609.95	27,408,009.6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梁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钟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韦富桂

##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95,752,657.62	1,044,435,338.2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787,695.45	21,221,955.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167,701.72	18,153,494.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1,708,054.79	1,083,810,787.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46,459,642.60	538,139,805.4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5,333,079.64	122,764,979.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3,056,668.47	131,461,186.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362,433.03	78,254,993.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1,211,823.74	870,620,964.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96,231.05	213,189,823.31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716,955.81	2,585,806.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76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37,376.12	48,795,919.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290,091.93	71,381,725.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6,912,755.66	171,655,972.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6,000,000.00	18,85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00,000.00	48,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0,012,755.66	239,005,972.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722,663.73	-167,624,247.16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22,408,937.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9,4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4,333,531.85	58,921,024.2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98,2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27,927.37	4,07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0,370,396.22	62,991,024.2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3,451,831.06	25,550,810.0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025,477.48	975,429.7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913,689.52	22,587,927.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1,390,998.06	49,114,167.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8,979,398.16	13,876,857.09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4,343,598.89	1,660,948.79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839,409,366.59	61,103,382.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7,133,592.29	196,030,210.26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1,096,542,958.88	257,133,592.29

法定代表人：梁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钟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韦富桂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466,325.86	7,241,720.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14,412.40	1,428,414.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280,738.26	8,670,135.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189,061.61	14,057,427.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612,069.47	9,822,703.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8,067.44	197,987.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80,785.64	7,001,530.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779,984.16	31,079,648.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99,245.90	-22,409,512.84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7,687,754.42	53,191,418.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3,168,205.49	119,800,713.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0,855,959.91	192,992,132.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98,440.19	279,71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1,183,584.79	81,0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9,900,000.00	110,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2,282,024.98	191,829,71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426,065.07	1,162,422.53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53,008,937.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30,000.00	1,48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98,2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3,538,937.00	1,4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1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4,348.45	6,008.8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326,904.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251,252.65	6,008.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1,287,684.35	1,473,991.20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95,498.79	-23,583.22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808,457,872.17	-19,796,682.33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410,135.55	128,206,817.88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916,868,007.72	108,410,135.55

法定代表人: 梁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韩钟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 韦富桂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9,000,000.00				120,727,389.80		433,172.84		3,264,664.69		504,046,941.79		997,472,169.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9,000,000.00				120,727,389.80		433,172.84		3,264,664.69		504,046,941.79		997,472,169.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3,702,900.00				935,483,399.94		-315,159.65		6,617,761.00		444,248,072.88	105,965,169.52	1,555,702,143.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315,159.65				450,865,833.88	896,665.09	451,447,339.3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3,702,900.00				935,483,399.94							105,068,504.43	1,104,254,804.3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3,702,900.00				935,483,399.94							98,000,000.00	1,097,186,299.9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7,068,504.43	7,068,504.43
（三）利润分配									6,617,761.00		-6,617,761.00		
1. 提取盈余公积									6,617,761.00		-6,617,761.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432,702,900.00				1,056,210,789.74		118,013.19		9,882,425.69		948,295,014.67	105,965,169.52	2,553,174,312.81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9,000,000.00				120,727,389.80		165,526.87		523,863.72		153,092,098.73		643,508,879.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9,000,000.00				120,727,389.80		165,526.87		523,863.72		153,092,098.73		643,508,879.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7,645.97		2,740,800.97		350,954,843.06		353,963,290.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7,645.97				353,695,644.03		353,963,290.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740,800.97		-2,740,800.97		
1. 提取盈余公积									2,740,800.97		-2,740,800.9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69,000,000.00				120,727,389.80		433,172.84		3,264,664.69		504,046,941.79		997,472,169.12

法定代表人：梁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钟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韦富桂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9,000,000.00				125,192,230.52				3,264,664.69	29,381,982.20	526,838,877.4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9,000,000.00				125,192,230.52				3,264,664.69	29,381,982.20	526,838,877.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3,702,900.00				935,483,399.94				6,617,761.00	59,559,848.95	1,065,363,909.8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6,177,609.95	66,177,609.9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3,702,900.00				935,483,399.94						999,186,299.9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3,702,900.00				935,483,399.94						999,186,299.9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617,761.00	-6,617,761.00	
1. 提取盈余公积									6,617,761.00	-6,617,761.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32,702,900.00				1,060,675,630.46				9,882,425.69	88,941,831.15	1,592,202,787.30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9,000,000.00				125,192,230.52				523,863.72	4,714,773.52	499,430,867.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9,000,000.00				125,192,230.52				523,863.72	4,714,773.52	499,430,867.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40,800.97	24,667,208.68	27,408,009.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408,009.65	27,408,009.6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740,800.97	-2,740,800.97	
1. 提取盈余公积									2,740,800.97	-2,740,800.9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9,000,000.00				125,192,230.52				3,264,664.69	29,381,982.20	526,838,877.41

法定代表人：梁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钟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韦富桂

### 三、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上海璞泰来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璞泰来有限),璞泰来有限以2015年9月30日为基准日,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本公司。本公司于2015年12月10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055944463E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900万元,总股本为36,9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公司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400号1幢301-96室。法定代表人:梁丰。公司现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270.29万元,总股本为43,270.29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36,900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6,370.29万股。公司股票于2017年1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规范的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公司下设证券事务部、法律事务部、投资管理部、战略产品研发部、人事行政部、财务部、市场部、信息技术部等主要职能部门。

本公司属锂离子电池核心材料及自动化设备行业。经营范围为:高性能膜材料、锂离子电池、电池材料及专用设备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产品为锂电池负极材料、涂布机、铝塑包装膜、涂覆隔膜、纳米氧化铝等。

####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2017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15家,详见本节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与上年度相比,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增加6家,无注销和转让子公司,详见本节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坏账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政府补助的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体会计政策参见本节五之 11、16、21、28、29 等相关说明。

###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美元为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



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 (2) 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

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3）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4）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节五、14、“长期股权投资”或本节五、10、“金融工具”。

### （5）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

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节五、14、(3)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项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于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者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 (1) 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月初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人民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 (2) 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 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 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 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

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者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

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取得时按照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期末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项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

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项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2)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2)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3)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分类与前述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



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③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者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者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②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③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 （6）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7）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每个资产负债表

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 (8) 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者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7)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9)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账款减值测试

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

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11. 应收款项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的款项；其他应收款——余额列前五位的其他应收款/或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可添加行		
1-2 年	15	15
2-3 年	30	30
3 年以上		
3-4 年	50	50
4-5 年	10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①外购原材料、库存商品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 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委托加工物资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②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 以该存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③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 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 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④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除设备类采用个别计价法外, 其他产品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13.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节五、10、“金融工具”。

#### 1. 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 2.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

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3)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



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

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2) 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 15.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 16. 固定资产

###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	3-10	4.85-4.50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3-10	19.40-9.00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4	3-10	24.25-22.5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平均年限法	3-5	3-10	32.33-18.00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 1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

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19.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0.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1. 无形资产

###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

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办公软件	预计受益期限	3-10
商标和专利	预计受益期限	3-8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46-50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2.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高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高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收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高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高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高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高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终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 24. 职工薪酬

###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纳制度(补充养老保险)或者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或者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成本。

##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2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 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分以下情况处理：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2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28.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 (1)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2.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具体方式:对于成套设备的销售,公司按照销售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将合同约定的货物全部交付给客户并经安装调试合格,取得对方的验收证明后即确认收入。对于其他产品的销售,公司按销售合同约定的交货期自运或委托运输单位将货物运至购买方指定交货地点,经与购买方确认商品数量及结算金额后确认收入;对于购买方自行提货的,在货物交付时确认收入。对于境外出口销售,公司一般采用 FOB 方式结算,以完成货物的报关并收到货运公司开出的提单作为确认销售收入的时点。

## 29. 政府补助

###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

本公司判断是否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判断是否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为：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与资产负债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31. 租赁

####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出租人：公司出租资产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

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这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租入人：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执行新制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报“持有待售资产”项目		对本公司无影响
执行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		增加“其他收益”

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		25,394,746.78 元，减少“营业外收入” 25,394,746.78 元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在“营业利润”之上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		增加“资产处置收益”-31,268.86 元，减少“营业外支出” 31,268.86 元

#### 其他说明

##### (1) 因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修订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 1) 执行新制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对于执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本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对 2017 年 5 月 28 日之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进行分类、计量和列报。

##### 2) 执行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以下简称“新政府补助准则”)。根据新政府补助准则要求，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的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反映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新政府补助准则，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12 日期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按照新准则调整。由于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其他收益” 25,394,746.78 元，减少“营业外收入” 25,394,746.78 元；对 2017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损益项目无影响。

##### 3)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以下简称“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除上述提及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报表项目的影响外，在“营业利润”之上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规定，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7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对 2016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无影响；对 2016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无影响。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3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六、税项

###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11%、6%[注 1]
消费税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1%[注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6.5%、1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注 1]销售产品增值税税率为 17%，租赁业务增值税税率为 11%，利息收入增值税税率为 6%。

[注 2]本公司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1%，子公司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嘉拓智能设备有限公司、浙江极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卓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卓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5%，子公司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宁德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宁德嘉拓智能设备有限公司、江苏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溧阳嘉拓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7%。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
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15
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15
东莞市卓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
浙江极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
香港安胜科技有限公司	16.5
东莞市卓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
宁德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



江西嘉拓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25
宁德嘉拓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25
江苏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
溧阳嘉拓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25
溧阳紫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
溧阳卓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
山东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
内蒙古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

##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2015 年 6 月 19 日，子公司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44200534，有效期三年。根据 2015 年 12 月 11 日取得的“深国税坪减免备案[2015]76 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从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享受 15% 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率。

2. 2015 年 9 月 25 日，子公司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36000104，有效期三年。根据 2015 年 12 月 24 日取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从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享受 15% 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率。

3. 2015 年 10 月 10 日，子公司东莞市卓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44000791，有效期三年。根据 2016 年 3 月 8 日广东省科技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发布的“粤科高字[2016]17 号”通知，东莞市卓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享受 15% 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率。

4. 2017 年 10 月 23 日，子公司宁德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5000096，有效期三年。根据 2018 年 3 月 12 日取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宁德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从 2017 年度到 2018 年度享受 15% 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率。

5. 2015 年 11 月 25 日，根据子公司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取得的“深国税坪备案[2015]0014 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务资格备案通知书》，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从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

##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61,426.54	289,460.64
银行存款	1,096,081,532.34	260,035,151.65
其他货币资金	122,586,785.32	12,236,907.37
合计	1,219,129,744.20	272,561,519.6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6,866,203.30	12,329,513.09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余额 122,586,785.32 元中包含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3,351,351.04 元,信用证保证金 78,849,434.28 元, 保函保证金 386,000.00 元, 使用受到限制。

期末存放在境外的款项合计人民币 6,866,203.30 元, 包含美元 637,331.88 元(折人民币 4,164,453.97 元), 港币 3,231,818.80 元(折人民币 2,701,477.33 元), 人民币 271.99 元。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4、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63,910,939.63	121,149,205.99
商业承兑票据	13,940,235.86	
合计	177,851,175.49	121,149,205.99

##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9,287,916.27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9,287,916.27

##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699,498,547.55	
商业承兑票据	8,701,588.96	
合计	708,200,136.51	

##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12,735,127.63	99.97	49,187,602.40	6.05	763,547,525.23	509,996,815.17	99.94	29,913,050.49	5.87	480,083,764.6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2,000.00	0.03	212,000.00	100.00		307,854.90	0.06	307,854.90	100	
合计	812,947,127.63	100.00	49,399,602.40	6.08	763,547,525.23	510,304,670.07	100	30,220,905.39	5.92	480,083,764.6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748,797,037.43	37,439,851.88	5.00
1 年以内小计	748,797,037.43	37,439,851.88	5.00
1 至 2 年	54,017,511.34	8,102,626.70	15.00
2 至 3 年	7,269,703.06	2,180,910.92	3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2,373,325.80	1,186,662.90	50.00
4 至 5 年	277,550.00	277,550.00	100.00
5 年以上			
合计	812,735,127.63	49,187,602.40	6.0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请参考本节五、11、“应收款项”的相关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9,399,602.4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0,220,905.39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497,702.91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郑州西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3,665,000.00	强制执行无果	内部审批核销, 可税前扣除	否
深圳市顺达利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150,000.00	公司内部核定无法收回	内部审批核销, 已做纳税调增	否
深圳市科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80,000.00	强制执行无果	内部审批核销, 可税前扣除	否
江苏恒迅中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28,000.00	强制执行无果	内部审批核销, 可税前扣除	否
东莞市威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14,720.24	公司内部核定无法收回	内部审批核销, 已做纳税调增	否
深圳市崧鼎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63,182.89	强制执行无果	内部审批核销, 可税前扣除	否
江西金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53,100.00	强制执行无果	内部审批核销, 可税前扣除	否
其他	货款	643,699.78	强制执行无果	内部审批核销, 已做纳税调增	否
合计	/	6,497,702.91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与郑州西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科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恒迅中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崧鼎科技有限公司、江西金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 判决胜诉, 已申请强制执行, 因对方无财产而终结执行, 债务确定无法收回, 进行核销; 深圳市顺达利科技有限

公司、东莞市威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应收账款账龄较长，经公司确认属于无法收回的坏账，进行核销。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05,348,753.92	1 年以内	12.96%	5,267,437.70
第二名	87,904,348.19	1 年以内	10.81%	4,395,217.41
第三名	62,960,932.59	1 年以内	7.74%	3,148,046.63
第四名	52,089,959.58	1 年以内	6.41%	2,604,497.98
第五名	43,602,337.00	1 年以内	5.36%	2,180,116.85
小计	351,906,331.28		43.28%	17,595,316.57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8,379,226.24	100.00	22,194,847.33	99.82
1 至 2 年	236.00	0.00	39,543.42	0.18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38,379,462.24	100.00	22,234,390.75	100.00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情况。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数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介休市志尧碳素有限公司	9,778,632.40	1 年以内	25.48%	预付货款
国电临邑供电局	5,397,258.39	1 年以内	14.06%	预付电费
临邑乐丰商贸有限公司	4,365,630.73	1 年以内	11.37%	预付货款
山西三晋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7,844,016.61	1 年以内	20.44%	预付货款
南京安运机电有限公司	2,115,975.01	1 年以内	5.51%	预付货款
小 计	29,501,513.14		76.8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7、 应收利息

###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8、 应收股利

###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9、 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196,519.47	100.00	1,145,437.34	6.66	16,051,082.13	5,117,417.36	100.00	391,816.82	7.66	4,725,600.5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7,196,519.47	/	1,145,437.34	/	16,051,082.13	5,117,417.36	/	391,816.82	/	4,725,600.5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5,221,003.32	761,023.23	5.00
1 年以内小计	15,221,003.32	761,023.23	5.00
1 至 2 年	1,390,271.59	208,540.74	15.00
2 至 3 年	583,744.56	175,123.37	3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500.00	750.00	50.0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7,196,519.47	1,145,437.34	6.6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请参考本节五、11、“应收款项”的相关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145,437.3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91,816.82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14,644,339.43	3,830,545.76
非关联方往来款	954,209.83	275,174.70
员工备用金	875,307.72	432,256.24
其他	722,662.49	579,440.66
合计	17,196,519.47	5,117,417.36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临邑县政务服务中心	押金保证金	6,600,000.00	1 年以内	38.38	330,000.00

浙江之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624,000.00	1年以内	9.44	81,200.00
北京海斯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800,000.00	1年以内	4.65	40,000.00
深圳市鑫洲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664,800.00	1-2年、2-3年	3.87	167,220.00
宁德市东侨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655,407.78	1年以内、1-2年	3.81	48,311.17
合计	/	10,344,207.78	/	60.15	666,731.17

##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0、 存货

##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5,216,441.21		65,216,441.21	49,346,927.56		49,346,927.56
在产品	175,787,322.52		175,787,322.52	121,611,546.13		121,611,546.13
库存商品	154,940,751.16	4,381,778.63	150,558,972.53	71,908,223.45	2,632,522.92	69,275,700.53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在途物资	154,700.85		154,700.85			
发出商品	505,888,217.07	550,457.37	505,337,759.70	299,868,545.94	211,936.50	299,656,609.44
委托加工物资	290,059,103.72		290,059,103.72	95,704,008.54		95,704,008.54
包装物	1,981,457.44		1,981,457.44	1,366,952.30		1,366,952.30
低值易耗品	288,704.99		288,704.99	218,189.42		218,189.42
合计	1,194,316,698.96	4,932,236.00	1,189,384,462.96	640,024,393.34	2,844,459.42	637,179,933.92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2,632,522.92	4,231,304.92			2,482,049.21	4,381,778.63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发出商品	211,936.50	550,457.37			211,936.50	550,457.37
合计	2,844,459.42	4,781,762.29			2,693,985.71	4,932,236.00

[注]本公司锂电设备系根据订单安排生产，仅在接到订单时才购买所需材料并开始生产，公司对发出商品和库存商品按照单个存货项目测试其可变现净值并计提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按合同定价减去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确定，账面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则按照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常规原材料备货，因该原材料最终均会用于生产订单，通过对比原材料采购单价是否发生大幅变动，如果采购单价平稳则判断原材料不存在跌价情况，如果采购单价波动较大，则进一步估算该原材料生产出的库存商品价格是否高于常规设备的可变现净值。

除锂电设备外的其他产品采取“根据订单组织生产、兼顾市场预测适度库存”的生产模式，对于发出商品和有订单的库存商品，负极材料按照单个存货品种测试其可变现净值并计提跌价准备，涂覆隔膜和铝塑包装膜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测试其可变现净值并计提跌价准备；对于超过合同存量的存货，以一般销售价为基础计算可变现净值。可变现净值确定方法及原材料跌价测试方法同上述锂电设备业务一致。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适用 不适用**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适用 不适用**13、其他流动资产**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理财产品	76,000,000.00	
待转税项	32,184,762.60	10,330,401.15
待摊费用	425,518.24	878,199.28
其他	30,806.45	162,150.00
合计	108,641,087.29	11,370,750.43

## 其他说明

期末未发现其他流动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适用 不适用**(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适用 不适用**(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适用 不适用**(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适用 不适用**(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适用 不适用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15、持有至到期投资****(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适用 不适用**(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适用 不适用**(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6、长期应收款

####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溧阳月泉电能源有限公司	48,983,653.47	50,000,000.00		-2,725,949.69						96,257,703.78
小计	48,983,653.47	50,000,000.00		-2,725,949.69						96,257,703.78
合计	48,983,653.47	50,000,000.00		-2,725,949.69						96,257,703.78

其他说明

期末未发现长期股权投资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8、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9、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b>一、账面原值：</b>					
1. 期初余额	65,851,519.02	126,570,722.20	5,202,665.83	10,527,402.23	208,152,309.28
2. 本期增加金额	169,401,249.15	190,850,219.36	3,271,929.14	5,699,160.65	369,222,558.30
(1) 购置	7,589,850.50	3,845,917.29	2,184,628.82	4,145,667.29	17,766,063.90
(2) 在建工程转入	114,970,115.40	77,903,961.73		1,081,967.01	193,956,044.14
(3) 企业合并增加	46,841,283.25	109,100,340.34	1,087,300.32	471,526.35	157,500,450.26
3. 本期减少金额		151,282.06	96,977.26	38,344.32	286,603.64
(1) 处置或报废		151,282.06	96,977.26	38,344.32	286,603.64
4. 期末余额	235,252,768.17	317,269,659.50	8,377,617.71	16,188,218.56	577,088,263.94
<b>二、累计折旧</b>					
1. 期初余额	7,330,715.95	12,698,998.42	1,666,568.05	3,915,260.47	25,611,542.89
2. 本期增加金额	7,139,443.63	21,843,175.68	1,360,647.46	2,509,955.28	32,853,222.05
(1) 计提	6,402,546.79	18,395,743.66	1,288,948.14	2,460,183.04	28,547,421.63
(2) 企业合并增加	736,896.84	3,447,432.02	71,699.32	49,772.24	4,305,800.42
3. 本期减少金额		97,654.47	57,135.75	36,896.85	191,687.07
(1) 处置或报废		97,654.47	57,135.75	36,896.85	191,687.07
4. 期末余额	14,470,159.58	34,444,519.63	2,970,079.76	6,388,318.90	58,273,077.87
<b>三、减值准备</b>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b>四、账面价值</b>					
1. 期末账面价值	220,782,608.59	282,825,139.87	5,407,537.95	9,799,899.66	518,815,186.07
2. 期初账面价值	58,520,803.07	113,871,723.78	3,536,097.78	6,612,141.76	182,540,766.39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宁德卓高、宁德嘉拓员工宿舍（幸福佳园 11#）	18,070,327.13	尚在办理中
宁德卓高 1#厂房	65,892,558.58	尚在办理中
宁德卓高 5#宿舍楼	12,007,878.83	尚在办理中
宁德卓高 6#宿舍	13,397,559.87	尚在办理中
宁德卓高 7#食堂及活动中心	6,295,057.63	尚在办理中
宁德卓高厂房配套设施	3,785,822.82	尚在办理中
紫宸 C 车间	11,740,165.05	尚在办理中(已于 2018 年 2 月 5 日取得)
紫宸新食堂	1,183,974.41	尚在办理中(已于 2018 年 2 月 5 日取得)
山东兴丰厂房	45,521,561.00	尚在办理中
小计	177,894,905.3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0、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安装机器设备	82,137,568.04		82,137,568.04	31,794,845.89		31,794,845.89
紫宸新建车间工程（D、E、F 车间）	17,099,851.54		17,099,851.54			
宁德卓高厂房				51,126,714.73		51,126,714.73
江苏卓高厂房一期	1,054,560.34		1,054,560.34			
其他工程	757,373.61		757,373.61	4,588,673.76		4,588,673.76
合计	101,049,353.53		101,049,353.53	87,510,234.38		87,510,234.38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待安装机器设备		31,794,845.89	136,508,271.97	85,391,956.65	773,593.17	82,137,568.04						自筹
紫宸新建车间工程(D、E、F车间)	20,570,000.00		17,099,851.54			17,099,851.54	83	80				自筹
宁德卓高厂房	74,163,926.00	51,126,714.73	52,946,713.71	104,073,428.44			140	100	2,507,088.21	2,412,749.65	5.09	自筹、募股资金、借款
江苏卓高厂房一期	1,200,000.00		1,054,560.34			1,054,560.34	88	90				自筹
其他工程	-	4,588,673.76	2,991,902.57	4,490,659.05	2,332,543.67	757,373.61						自筹
合计	-	87,510,234.38	210,601,300.13	193,956,044.14	3,106,136.84	101,049,353.53	/	/	2,507,088.21	2,412,749.65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1、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专用材料	316,014.06	402,036.55
工具及器具	814,459.32	434,681.81
合计	1,130,473.38	836,718.36

其他说明:

期末未发现工程物资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 2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5、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电脑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2,458,120.00	2,830,188.60		1,140,771.54	56,429,080.14
2. 本期增加金额		1,186,739.62		1,478,980.78	2,665,720.40
(1) 购置		94,339.62		1,478,980.78	1,573,320.4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1,092,400.00			1,092,40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192,068.69			192,068.69
(1) 处置		192,068.69			192,068.69
4. 期末余额	52,458,120.00	3,824,859.53		2,619,752.32	58,902,731.85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384,645.75	1,355,779.07		116,273.25	2,856,698.07
2. 本期增加金额	1,062,654.24	514,094.80		398,543.77	1,975,292.81
(1) 计提	1,062,654.24	509,770.72		398,543.77	1,970,968.73
(2) 企业合并增加		4,324.08			4,324.08
3. 本期减少金额		124,279.74			124,279.74
(1) 处置		124,279.74			124,279.74
4. 期末余额	2,447,299.99	1,745,594.13		514,817.02	4,707,711.1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0,010,820.01	2,079,265.40		2,104,935.30	54,195,020.71
2. 期初账面价值	51,073,474.25	1,474,409.53		1,024,498.29	53,572,382.07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东莞市卓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798,086.99					1,798,086.99
合计	1,798,086.99					1,798,086.99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方法计算东莞市卓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可收回金额。本公司根据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预计未来 5 年内现金流量，其后年度采用的现金流量增长率预计为 5%，不超过东莞市卓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经营业务的长期平均增长率。管理层根据过往表现及其对市场发展的预期编制上述财务预算。计算未来现金流现值所采用的税前折现率为 12%，考虑了本公司的债务成本、长期国债利率、市场预期报酬率等因素，已反映了相对于有关分部的风险。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本期期末商誉未发生减值。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5,955,034.89	10,806,407.27	6,036,133.58		10,725,308.58
其他	339,146.95	84,757.28	193,537.77		230,366.46
合计	6,294,181.84	10,891,164.55	6,229,671.35		10,955,675.04

其他说明：

无。

##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0,071,723.57	7,664,584.63	33,457,181.63	5,362,747.5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8,445,703.08	5,748,303.45	6,107,408.15	1,264,348.40
可抵扣亏损	12,038,014.37	2,035,426.84	10,699,580.16	2,674,895.04
递延收益	12,515,730.00	1,877,359.50	7,500,000.00	1,125,000.00
合计	113,071,171.02	17,325,674.42	57,764,169.94	10,426,990.98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325,674.42		10,426,990.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1,929,126.30	5,282,209.19
可抵扣亏损	49,694,610.19	11,960,004.92
合计	61,623,736.49	17,242,214.11

##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0	2,112,067.52		
2021	17,011,597.28	11,960,004.92	
2022	30,570,945.39		
合计	49,694,610.19	11,960,004.9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设备款	24,365,314.31	5,600,656.28
合计	24,365,314.31	5,600,656.28

其他说明：

无。

## 31、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9,950,000.00	21,474,439.21
信用借款		
合计	9,950,000.00	21,474,439.21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适用 不适用**33、衍生金融负债**适用 不适用**34、应付票据**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147,649,670.32	29,659,749.60
合计	147,649,670.32	29,659,749.6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5、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706,756,852.16	577,641,111.10
1-2 年	6,314,841.15	386,970.87
2-3 年	173,400.36	240,966.00
3 年以上		1,100,000.00
合计	713,245,093.67	579,369,047.9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326,253,372.34	198,227,971.37
1-2 年	35,902,006.48	8,079,427.66
2-3 年	469,150.00	
合计	362,624,528.82	206,307,399.0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江西迪比科股份有限公司	8,562,105.04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深圳市森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197,000.00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河南国能电池有限公司	4,547,008.50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哈尔滨光宇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4,232,906.00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河南比得力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791,453.00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郑州比克电池有限公司	2,195,550.00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安徽巨大电池技术有限公司	1,575,006.42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重庆云天化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75,342.72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	1,080,000.00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合计	34,656,371.68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7,535,669.51	194,372,045.92	175,630,197.05	56,277,518.3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5,013.76	10,533,190.67	10,506,301.94	151,902.49
三、辞退福利		46,937.48	46,937.48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7,660,683.27	204,952,174.07	186,183,436.47	56,429,420.89

	7	7	7	7
--	---	---	---	---

##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7,401,784.78	173,704,110.59	155,091,474.04	56,014,421.33
二、职工福利费		10,105,379.59	10,105,379.59	
三、社会保险费	61,401.73	4,361,154.55	4,345,666.99	76,889.29
其中: 医疗保险费	55,057.10	3,486,310.26	3,473,562.55	67,804.81
工伤保险费	1,275.83	521,045.60	520,364.75	1,956.68
生育保险费	5,068.80	353,798.69	351,739.69	7,127.80
四、住房公积金	72,483.00	4,563,955.46	4,570,929.46	65,509.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37,445.73	1,516,746.97	120,698.76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37,535,669.51	194,372,045.92	175,630,197.05	56,277,518.38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18,852.30	10,188,806.43	10,159,544.29	148,114.44
2、失业保险费	6,161.46	344,384.24	346,757.65	3,788.05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25,013.76	10,533,190.67	10,506,301.94	151,902.4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增加中包含合并子公司山东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带来的合并日账面数 1,638,225.74 元。

(2)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数中无拖欠性质的金额。

(3) 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中工资部分已于2018年1月15日发放, 奖金部分计划于2018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前发放。

**3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8,290,985.46	6,320,378.44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27,582,648.56	25,772,397.77
个人所得税	322,368.43	217,625.34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7,538.89	373,923.37
房产税	182,530.08	62,558.55
印花税	533,967.52	10,999.53
土地使用税	563,707.00	563,707.00
教育费附加	156,851.57	211,694.28
地方教育附加	104,567.71	140,796.53
合计	38,045,165.22	33,674,080.81

其他说明：

无

**39、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391,942.87	39,568.99
企业债券利息	6,621,369.86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5,870.25	2,360.60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7,029,182.98	41,929.59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关联方往来款	74,221,680.09	
非关联方往来款	4,601,506.22	
押金保证金	750,000.00	66,000.00
其他	4,059,567.80	158,411.36
合计	83,632,754.11	224,411.3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42、持有待售负债**适用 不适用**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666,000.00	
合计	2,666,000.00	

其他说明：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发行 2017 年创新创业公司债 2 亿元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公司每年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支付担保费和评审费，年费率为 1.333%，将于一年内支付的担保和评审费为 266.60 万元。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预提运费	3,782,513.29	4,190,049.84
预提水电费	2,288,147.26	246,445.42
预提其他费用	503,996.47	1,002,656.51
合计	6,574,657.02	5,439,151.77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5、长期借款

#####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150,451,915.00	28,045,775.00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合计	150,451,915.00	28,045,775.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 46、应付债券

#####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债券面值	200,000,000.00	
利息调整	-6,888,736.38	
合计	193,111,263.62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17 璞泰 01	100.00	2017/5/18	三年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6,621,369.86	-6,888,736.38	-6,621,369.86	193,111,263.62
合计	100.00	/	/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6,621,369.86	-6,888,736.38	-6,621,369.86	193,111,263.62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发债担保费		1,777,333.3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9、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7,500,000.00	6,682,800.00	1,667,070.00	12,515,730.00	项目暂未完成
合计	7,500,000.00	6,682,800.00	1,667,070.00	12,515,730.0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新型涂布机关键技术开发	1,500,000.00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动力电池高速宽幅挤压涂布机研发	6,000,000.00				6,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厂房建设补助		6,682,800.00	167,070.00		6,515,73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7,500,000.00	6,682,800.00	1,667,070.00		12,515,73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5年8月，子公司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与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签订《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为完成新型涂布机关键技术开发项目，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为本项目向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无偿提供科技研发资金150万元。本项目实施期限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17年8月31日。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取得该150万元资助资金，取得时计入递延收益，2017年11月项目已完成验收，一次性计入损益。

(2)2016年6月，根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颁布的深科技创新计字[2016]3087号《关于下达科技计划资助项目的通知》及《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规定，子公司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申报的“重20160195动力电池高速宽

幅挤压涂布机研发”项目已被批准立项，获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资助资金 600 万元。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取得该 600 万元资助资金，计入递延收益，待项目完成验收时一次性计入损益，本期末该项目尚未验收。

(3)2017 年 5 月，根据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出具的《关于向宁德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拨付厂房建设资金补贴的函》的规定，子公司宁德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获得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一次性厂房建设补助资金 668.28 万元。宁德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取得该 668.28 万元厂房建设补助，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2017 年 6 月该厂房已经竣工，递延收益按照厂房折旧年限(20 年)和折旧方法(平均年限法)分摊计入其他收益。

##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69,000,000.00	63,702,900.00				63,702,900.00	432,702,900.00

其他说明：

2017 年 10 月 30 日，本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3,702,9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53,008,937.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53,822,637.06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99,186,299.94 元，其中：新增股本为人民币 63,702,900.00 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935,483,399.94 元。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出具中汇会验[2017]4956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 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54、其他权益工具

###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20,727,389.80	935,483,399.94		1,056,210,789.74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120,727,389.80	935,483,399.94		1,056,210,789.7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详见本节七、53、“股本”。

##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33,172.84		-315,159.65		-315,159.65		118,013.19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33,172.84		-315,159.65		-315,159.65		118,013.19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33,172.84		-315,159.65		-315,159.65		118,013.19

其他说明：

其他综合收益系境外子公司香港安胜科技有限公司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264,664.69	6,617,761.00		9,882,425.69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3,264,664.69	6,617,761.00		9,882,425.69

盈余公积增减变动原因及依据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当年净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04,046,941.79	153,092,098.7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04,046,941.79	153,092,098.7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0,865,833.88	353,695,644.0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617,761.00	2,740,800.9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948,295,014.67	504,046,941.7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 (1) 明细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242,202,105.20	1,411,791,697.24	1,677,062,667.66	1,097,846,185.65
其他业务	7,156,672.01	6,255,780.56	257,247.87	149,734.41
合计	2,249,358,777.21	1,418,047,477.80	1,677,319,915.53	1,097,995,920.06

## (2) 按产品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名称	本期数		上年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负极材料	1,468,217,000.82	892,338,407.54	1,051,891,355.49	669,184,604.27
涂布机及配件	477,672,287.97	334,308,972.34	343,585,861.88	224,011,923.91
涂覆隔膜	213,348,681.67	117,365,317.22	200,175,257.50	133,105,652.80
铝塑包装膜	36,361,149.80	32,500,344.35	75,035,062.93	66,611,986.90
其中：贸易	2,106,276.48	1,794,741.10	57,831,531.57	50,777,347.17
纳米氧化铝	5,202,459.80	2,668,494.88	2,789,054.22	2,078,864.86
石墨化加工	34,332,859.84	27,614,898.61		
其他收入	7,067,665.30	4,995,262.30	3,586,075.64	2,853,152.91
小计	2,242,202,105.20	1,411,791,697.24	1,677,062,667.66	1,097,846,185.65

## (3) 按地区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名称	本期数		上年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华东	1,190,635,118.33	763,672,420.72	697,645,128.14	459,600,003.01
华南	531,235,980.68	324,234,063.22	548,028,852.29	358,291,595.46
华北	248,849,114.19	146,964,276.92	117,425,969.58	63,061,583.59
华中	75,905,466.26	60,505,022.39	99,317,400.89	78,266,717.65
西北	9,855,390.46	6,501,807.88	35,408,983.99	20,387,803.40
西南	6,479,297.20	3,929,848.30	5,097,401.49	3,073,759.99
东北	13,363.23	6,574.87	4,358.96	3,893.52
境外	179,228,374.86	105,977,682.94	174,134,572.32	115,160,829.03
小计	2,242,202,105.20	1,411,791,697.24	1,677,062,667.66	1,097,846,185.65

##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631,361,815.66	28.07
第二名	158,597,698.53	7.05
第三名	114,547,101.80	5.09
第四名	114,434,527.52	5.09
第五名	101,817,429.68	4.53
小计	1,120,758,573.19	49.83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4,535,079.24	4,320,828.62
教育费附加	2,360,604.30	2,327,748.06
资源税		
房产税	459,538.71	226,619.35
土地使用税	2,257,352.08	1,520,456.72
车船使用税	6,246.00	3,860.00
印花税	1,729,889.24	729,039.81
地方教育附加	1,573,736.58	1,551,832.02
其他	518.65	27,372.04
合计	12,922,964.80	10,707,756.62

其他说明：

计缴标准详见本节六、“税项”之说明。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费	28,556,899.89	20,414,311.07
职工薪酬	26,342,471.65	22,055,172.14
包装费	16,343,250.00	10,486,807.07
差旅费	9,294,377.64	8,634,566.56
售后服务费	5,268,176.27	4,673,381.53
广告宣传费	3,118,152.95	4,097,829.15
物料消耗	3,022,028.67	798,754.02
业务招待费	2,760,403.75	2,857,523.84
办公费	1,439,957.50	731,622.11
邮费及路桥费	188,785.60	235,245.70
其他	2,698,031.12	1,669,411.42
合计	99,032,535.04	76,654,624.61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费用	94,613,314.89	69,923,741.44
职工薪酬	44,992,575.22	29,991,440.70
办公费	10,458,137.82	5,534,633.53
中介服务费	8,317,841.51	3,893,004.06
折旧	4,727,039.38	3,109,674.83
差旅费	4,170,523.96	2,772,489.37
资产摊销	3,679,555.23	2,245,816.04
管理咨询费	3,357,467.04	1,426,847.16
租赁费	2,977,708.37	1,820,086.74
业务招待费	2,507,368.33	1,940,061.23
车辆费	1,773,339.21	1,644,560.14
物料消耗	170,714.86	74,778.47
税费		424,918.90
其他	2,139,382.11	2,609,371.37
合计	183,884,967.93	127,411,423.98

其他说明：

无

**65、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5,019,939.35	1,979,932.76
减：利息收入	-3,655,591.33	-545,900.60
汇兑损失	4,998,410.47	42,658.35
减：汇兑收益	-14,311.63	-3,814,158.05
现金折扣	1,424,963.73	679,483.63
手续费及其他	865,431.45	406,157.43
合计	18,638,842.04	-1,251,826.48

其他说明：

无

**66、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一、坏账损失	25,150,783.66	9,230,904.17
二、存货跌价损失	4,231,304.92	2,844,459.42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29,382,088.58	12,075,363.59

其他说明：

无

####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725,949.69	-4,852,255.1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065,226.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理财产品收益	5,716,955.81	2,585,818.20
合计	2,991,006.12	1,798,789.14

其他说明：

无

#### 69、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	-----	-----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时确认的收益	-31,268.86	
其中：固定资产	-57,819.53	
无形资产	26,550.67	

## 70、其他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政府补助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即征即退税款	18,827,994.78		与收益相关
专项资金	5,876,800.00		与收益相关
出口奖励	471,807.00		与收益相关
厂房建设补助	167,070.00		与资产相关
专项补贴	43,2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	7,875.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5,394,746.78		

## 71、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15,623,256.00	25,495,018.49	15,623,256.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入	391,409.42		391,409.42
罚没及违约金收入	207,719.37	23,466.18	207,719.37
权益法下负商誉		31,199,851.57	
其他	731,036.33	221,722.29	731,036.33
合计	16,953,421.12	56,940,058.53	16,953,421.1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 本公司			
收到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		12,070.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企业改制上市资助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 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扶助企业发展资金	15,185,256.00	5,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出口奖励		64,278.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度经济和社会发 展暨科学发展 展综合考评先进单位奖励经费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全县乡镇部门差异化考核 奖励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增产增效奖金		120,800.00	与收益相关
(3) 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 司:			
新型涂布机关键技术开发项目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递延收 益
增值税即征即退款项		17,754,440.49	与收益相关
优秀科技企业奖励类(高新技术企业 认定)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国 内市场开拓项目资助款		14,73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深圳市第二批计算机软 件著作权登记资助拨款		7,200.00	与收益相关
(4) 东莞市卓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横沥镇扶持企业发展奖励	163,50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企业成长培育专项资金		4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入库奖补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申请资助资金		37,5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 入库企业奖		25,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奖励资金		3,000.00	与收益相关
(5) 东莞市卓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 司:			
横沥镇扶持企业发展奖励	3,00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第二批专利申请资助项目资金		6,000.00	与收益相关
(6) 浙江极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创新奖励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7) 宁德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发展奖励资金	191,500.00		与收益相关
重点项目开竣工奖励及专项考核奖励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5,623,256.00	25,495,018.4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72、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174,334.67		174,334.67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368,198.00	548,172.19	368,198.00
赔偿金	197,991.71		197,991.71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1,447.47		1,447.47
其他	191,335.37	928,915.28	191,335.37
合计	933,307.22	1,477,087.47	933,307.22

其他说明：

无

**73、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86,524,146.58	62,716,986.19
递延所得税费用	-6,462,146.59	-5,424,216.87
合计	80,061,999.99	57,292,769.3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31,824,498.9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32,956,124.7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7,970,384.1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73,981.3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96,579.9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065,567.53
视同销售的税额影响	291,149.9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额影响	-7,497,285.72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损益影响	555,623.60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138,605.48

所得税费用	80,061,999.99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74、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1)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8,013.19		118,013.19		433,172.84		433,172.84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433,172.84		433,172.84		165,526.87		165,526.87	
合计	-315,159.65		-315,159.65		267,645.97		267,645.97	

#### 75、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3,655,591.33	545,900.60
政府补助（非税费返还）	20,522,938.00	13,740,578.00
其他往来款	10,838,771.91	2,937,842.51
其他	150,400.48	929,173.46
合计	35,167,701.72	18,153,494.5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	53,816,715.81	41,906,459.94
管理费用	42,700,342.00	29,109,308.18
其他往来款	8,580,497.10	5,384,386.02
其他	1,264,878.12	1,854,839.47
合计	106,362,433.03	78,254,993.6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联方归还本公司借款及利息		48,795,919.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负数重分类	11,854,576.12	
收到与资产相产的政府补助	6,682,800.00	
合计	18,537,376.12	48,795,919.2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联方向本公司借款		48,500,000.00
子公司土地拍卖竞买保证金及土地意向金	7,100,000.00	
合计	7,100,000.00	48,5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公司向关联方借款		1,160,000.00
收到信用证及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5,427,927.37	2,910,000.00
合计	15,427,927.37	4,07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公司归还关联方借款		1,160,000.00
本公司归还非关联方借款		6,000,000.00
支付信用证及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22,586,785.32	15,427,927.37
支付股票发行费用	55,660,904.20	
支付发债担保费	2,666,000.00	
合计	180,913,689.52	22,587,927.3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 7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451,762,498.97	353,695,644.03
加：资产减值准备	29,382,088.58	12,075,363.5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8,547,421.63	11,345,409.68
无形资产摊销	1,970,968.73	1,418,056.0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229,671.35	3,928,341.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268.86	-4,367,069.1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47.4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919,894.89	1,790,290.7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91,006.12	2,568,28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462,146.59	-5,424,216.8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97,956,435.56	-259,707,587.8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8,127,241.34	-268,253,574.8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3,187,800.18	395,320,737.85
其他		-31,199,851.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96,231.05	213,189,823.31
<b>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96,542,958.88	257,133,592.2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57,133,592.29	196,030,210.2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9,409,366.59	61,103,382.03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其中：山东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1,854,576.12
其中：山东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854,576.12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1,854,576.12

其他说明：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为负数，已在现金流量表中重分类至“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096,542,958.88	257,133,592.29
其中：库存现金	461,426.54	289,460.6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96,081,532.34	256,844,131.6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6,542,958.88	257,133,592.2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2017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 1,096,542,958.88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1,219,129,744.20 元，差额 122,586,785.32 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3,351,351.04 元，信用证保证金 78,849,434.28 元，保函保证金 386,000.00 元。

2016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 257,133,592.29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272,561,519.66 元，差额 15,427,927.37 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340,923.28 元，信用证保证金 9,912,973.00 元，保函保证金 174,031.09 元。

2017 年度销售商品收到的应收票据背书转让支付应付款项，未在现金流量表中反映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流出。2017 年度因票据背书减少“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91,879,159.01 元，减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80,610,138.09 元，减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9,919,020.92 元，减少“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0,000.00 元。

**77、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2,258.68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保函保证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16,796.92	银行贷款、开具信用证及发行公司债抵押
无形资产	2,212.87	银行贷款及信用证开证抵押
在建工程	451.20	银行贷款抵押
合计	31,719.67	/

其他说明：

无

**79、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72,349,914.64
其中：美元	10,651,134.59	6.5342	69,596,643.59
欧元	4,675.00	7.8023	36,475.75
港币	3,231,818.80	0.8359	2,701,477.34
日元	176,719.00	0.0579	10,229.03
韩元	691,010.00	0.0061	4,221.46
英镑	98.81	8.7792	867.47
应收账款			44,177,098.92
其中：美元	6,760,904.00	6.5342	44,177,098.92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预付款项			299,245.45
美元	45,796.80	6.5342	299,245.45
人民币			
应付账款			98,497,810.35
美元	15,004,997.50	6.5342	98,045,654.66
日元	7,809,252.00	0.0579	452,155.69

其他说明：

无

##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仅有一家境外经营实体系香港安胜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香港安胜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美元为其记账本位币，本期境外经营实体的记账本位币没有发生变化。

## 80、套期

适用 不适用

## 81、政府补助

###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软件产品即征即退税款[注 1]	18,827,994.78	其他收益	18,827,994.78
宁德卓高厂房工程补助[注 2]	6,682,800.00	递延收益	167,070.00
新型涂布机关键技术开发项目[注 3]		递延收益	1,500,000.00
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注 4]	4,899,682.00	其他收益	4,899,682.00
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注 5]	15,623,256.00	营业外收入	15,623,256.00
合计	46,033,732.78		41,018,002.78

[注 1] 软件产品即征即退税款系子公司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开始享受税收政策，每期按实际收款金额一次性记入当期损益，公司 2017 年度收到退征即退税额 18,827,994.78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7 年度其他收益。

[注 2] 本公司将子公司宁德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取得的厂房工程补助款 6,682,800.00 元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工程竣工后按照厂房折旧年限 20 年和平均年限法将递延收益分摊计入各期其他收益。

[注 3] 本公司将子公司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2015 年取得的新型涂布机关键技术开发项目补助款 1,500,000.00 元作为与损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计入当期其他收益。

[注 4]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 2017 年取得的专利资助、锂电产业专项资金、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研发资助、出口奖励等补助款 4,899,682.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7 年度其他收益。相关政府补助文件如下：

(1) 母公司

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下发的《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上海市专利资助决定书》，本公司本期收到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资金 7,875.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已计入本期其他收益。

(2) 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1) 根据奉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奉发改发[2017]158 号《关于下达 2017 年省基建投资锂电新能源产业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子公司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本期收到奉新县财政局锂电产业专项资金 1,6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已计入本期其他收益。

2) 根据宜春市工信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宜市工信投资字[2017]297 号下发的《关于转发江西省工信委关于下达 2017 年省级中国制造 2025 专项项目计划（第一批）的通知的通知》，子公司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本期收到奉新县财政局专项资金 3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已计入本期其他收益。

3) 根据奉新县商务局下发的奉商务发[2016]1 号《关于拨付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出口奖励的通知》，子公司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本期收到奉新县商务局出口奖励 283,084.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已计入本期其他收益。

4) 根据奉新县商务局下发的奉商务发[2017]3 号《关于拨付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出口奖励的通知》，子公司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本期收到奉新县商务局出口奖励 188,723.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已计入本期其他收益。

5) 根据奉新县劳动就业管理局的证明文件，子公司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本期收到奉新县劳动就业领导小组办公室再就业培训补贴 43,2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已计入本期其他收益。

(3) 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1) 根据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下发的《深圳市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市坪山区加快科技创新发展的实施办法操作细则》，及与深圳市坪山区科技创新服务署签订的编

号为 12440300MB2C17368E-KCS-2017-040-61 的《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项目资助合同书》，子公司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本期收到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资助费用 1,0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已计入本期其他收益。

2) 根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证市财政委员会下发的深科技创新[2017]215 号《关于下达深圳市 2016 年第三批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资助资金的通知》，子公司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本期收到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研发资助 892,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已计入本期其他收益。

3) 根据深圳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下发的深经贸信息中小字[2017]110 号《市经贸信息委关于下达 2017 年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信息化项目资助计划的通知》，子公司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本期收到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署项目资助 15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已计入本期其他收益。

4) 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深市质[2017]308 号《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布 2017 年深圳市第一批专利申请资助拨款名单的通知》，子公司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本期收到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专利申请资助 3,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已计入本期其他收益。

#### (4) 东莞市卓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 根据东莞市科学技术局、东莞市财政局下发的粤科规划字[2016]214 号、东科函[2017]154 号《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6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项目计划通知》、《关于下达 2016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项目资金的通知》，子公司东莞市卓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本期收到东莞市科学技术局专利促进专项资金 244,6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已计入本期其他收益。

2) 根据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东府下发的[2015]30 号、东经信函[2016]321 号《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开展智能制造和服务型制造示范工程，加快推动工业转型升级的意见》、《关于组织申报 2016 年东莞市企业成长培育专项资金专业服务补助项目的通知》，子公司东莞市卓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本期收到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成长培育专项资金 132,2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已计入本期其他收益。

3) 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下发的东府办[2016]20 号《东莞市专利促进项目资助办法（修订）》，子公司东莞市卓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本期收到东莞市科学技术局专利促进专项资金 3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已计入本期其他收益。

#### (5) 东莞市卓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 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东府办[2013]100 号、东府办[2016]20 号《东莞市专利促进项目资助办法》、《东莞市专利促进项目资助办法（修订）》，子公司东莞市卓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期收到东莞市科学技术局专利促进专项资金 15,000.00 元，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已计入本期其他收益。



## (6) 宁德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 根据宁德市财政局、宁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宁财(建)指[2016]60 号《关于下达 2016 年 3-4 月(第二批)重点项目开竣工奖励资金的通知》，子公司宁德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期收到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补贴 1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已计入本期其他收益。

[注 5]各子公司 2017 年取得的扶助企业发展资金、企业发展奖励资金、先进单位奖励等补助款 15,623,256.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已全额计入 2017 年度营业外收入。相关政府补助文件如下：

## (1) 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1) 根据奉新县人民政府下发的奉府发[2007]32 号、[2007]36 号《关于印发奉新县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关于印发奉新工业园区鼓励扶持投资企业实施办法的通知》，子公司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本期收到江西奉新工业园区财政所扶助企业发展资金 15,185,256.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已计入本期营业外收入。

2) 根据奉新县人民政府下发的奉府通[2017]第 63 号《奉新县人民政府决定事项通知单》，子公司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本期收到奉新县财政局奖励经费 5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已计入本期营业外收入。

3) 根据宜春市财政局下发的宜财工指[2017]33 号《宜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全市开放型经济工作先进单位奖励资金的通知》，子公司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本期收到宜春市财政局补助 1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已计入本期营业外收入。

## (2) 宁德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 根据中共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东侨工委[2017]7 号《中共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兑现扶持工业、商贸服务业与电子商务产业发展相关奖励的通知》，子公司宁德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期收到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企业发展奖励资金 191,5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已计入本期营业外收入。

## (3) 东莞市卓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 根据东莞市横沥镇人民政府下发的横府[2013]17 号《关于印发横沥镇扶持企业发展奖励办法的通知》，子公司东莞市卓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本期收到东莞市财政局横沥分局扶持企业发展奖励 163,5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已计入本期营业外收入。

## (4) 东莞卓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 根据东莞市横沥镇人民政府下发的横府[2013]17 号《关于印发横沥镇扶持企业发展奖励办法的通知》，子公司东莞卓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期收到东莞市财政局横沥分局扶持企业发展奖励 3,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已计入本期营业外收入。

## (5) 浙江极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 根据新昌县财政局下发的新财企[2017]732号《2016年度技术创新项目补助奖金》，子公司浙江极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期收到新昌县财政局技术创新奖励2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已计入本期营业外收入。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原因
软件产品即征即退税款	2,761,390.79	即征即退税收政策中硬件成本计算口径的理解差异

说明：

2017年4月，因对嵌入式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政策中硬件成本计算口径的理解差异，致所属期2015年12月至2016年12月多退还公司增值税2,761,390.79元，公司已于4月26日将多退税款2,761,390.79元退回。本公司将退回的增值税款冲减了2017年度因软件产品即征即退确认的其他收益。

**82、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山东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11.30	10,200	51	增资	2017.11.30	[注1]	4,383.77	183.30
内蒙古兴丰新能源科	2017.11.30		51	增资	2017.11.30	[注2]		

技有限 公司								
-----------	--	--	--	--	--	--	--	--

[注1]根据本公司股东会决议,本公司与山东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李庆民、刘光涛于2017年11月30日签订的《增资合作协议》,本公司通过增资10,200万元取得山东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本公司已于2017年12月4日支付上述股权增资款10,200万元,山东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27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时山东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的董事会于2017年12月4日成立,在新一届董事会中本公司派出董事已占多数,本公司在2017年12月初已拥有该公司的实质控制权。为便于核算,将2017年11月30日确定为购买日,自2017年12月1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注2]内蒙古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山东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取得山东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后间接持有内蒙古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截止期末内蒙古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开始生产经营。

##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山东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	10,2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10,2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0,239.14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39.14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本公司通过现金增资方式取得股权,合并成本公允价值即现金价值,不存在或有对价。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无

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构成的说明:

根据本公司与山东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增资合作协议》,双方约定购买日之前产

生的利润由原股东享有，本公司以 1 元/注册资本作价进行增资，取得山东兴丰 51% 的股权。

2017 年 11 月 10 日，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7)第 1766 号资产评估报告，山东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评估的价值为 1,112.57 万元，评估增值 88.81 万元，该评估增值截止购买日的价值为 76.75 万元，本公司按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评估增值 39.14 万元确认为营业外收入。

###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山东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29,506.85	29,430.10
货币资金	1,185.46	1,185.46
应收票据	296.00	296.00
应收款项	1,813.90	1,813.90
预付款项	3,067.41	3,067.41
其他应收款	1,503.78	1,503.78
存货	5,633.59	5,633.59
其他流动资产	344.11	344.11
固定资产	15,277.15	15,309.22
无形资产	108.81	
长期待摊费用	1.42	1.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65	43.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1.57	231.57
负债：	27,760.86	27,760.86
借款	5,000.00	5,000.00
应付款项	1,910.32	1,910.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预收款项	1,310.55	1,310.55
应付职工薪酬	163.82	163.82
应交税费	197.41	197.41
应付股利	279.88	279.88
其他应付款	18,867.54	18,867.54
其他流动负债	31.34	31.34
净资产	1,745.99	1,669.24
减：少数股东权益	1,706.85	1,669.24
取得的净资产	39.14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依据 2017 年 11 月 10 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7)第 1766 号资产评估报告同时考虑增资资产在 2017 年 11 月的影响数综合确定。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无。

其他说明：

无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适用 不适用

**1. 以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增加的子公司**

2017年4月，本公司出资设立江苏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17年4月17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全部由本公司出资，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2017年12月31日，江苏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为147.70万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2.30万元。

2017年7月，本公司出资设立溧阳嘉拓智能设备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17年7月17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全部由本公司出资，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

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溧阳嘉拓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净资产为 187.10 万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12.90 万元。

2017 年 9 月，本公司出资设立溧阳紫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全部由本公司出资，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溧阳紫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实际收到出资及开始经营。

2017 年 11 月，本公司出资设立溧阳卓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全部由本公司出资，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溧阳卓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实际收到出资及开始经营。

2. 本期未发生吸收合并的情况。

##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宜春	宜春	制造业	100		设立
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制造业	100		设立
东莞市卓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	东莞	制造业	100		购买
浙江极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绍兴	绍兴	制造业	100		设立
香港安胜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贸易	100		设立
东莞市卓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	东莞	制造业	100		设立
宁德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宁德	宁德	制造业	100		设立
江西嘉拓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宜春	宜春	制造业	100		设立
宁德嘉拓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宁德	宁德	制造业	100		设立
江苏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溧阳	溧阳	制造业	100		设立
溧阳嘉拓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溧阳	溧阳	制造业	100		设立
溧阳紫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溧阳	溧阳	制造业	100		设立
溧阳卓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溧阳	溧阳	制造业	100		设立
山东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德州	德州	制造业	51		增资
内蒙古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卓资	卓资	制造业		51	增资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本期不存在母公司对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情况。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本期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亦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股权投资情况。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山东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9%	89.67		10,596.52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山东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009.26	15,873.73	30,882.99	10,030.45		10,030.45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山东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383.77	183.30		-1,479.25				

其他说明:

[注]本期数为本公司取得山东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后 12 月份的当月数。



##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溧阳月泉电能源有限公司	溧阳	溧阳	制造业	21.62	11.71	权益法

2017年10月31日,本公司与溧阳月泉电能源有限公司、香港安胜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鹏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增资协议》,向溧阳月泉电能源有限公司增资5,000万元,增资后持股比例从5.94%增加到21.62%,本公司已于2017年12月5日支付上述股权增资款5,000万元,溧阳月泉电能源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7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公司在2017年12月初已增资完成。为便于核算,自2017年12月1日起本公司对溧阳月泉电能源有限公司的投资按21.62%的比例确认投资损益。子公司香港安胜科技有限公司因本次增资对溧阳月泉电能源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14.06%下降为11.71%,期末本公司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溧阳月泉电能源有限公司股权33.3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情况。

持有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本公司不存在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持有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情况。

##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溧阳月泉电能源有限公司	溧阳月泉电能源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8,866.19	22,976.82
非流动资产	22,169.25	2,746.39
资产合计	31,035.44	25,723.21
流动负债	1,247.93	1,231.38
非流动负债	1,540.64	
负债合计	2,788.57	1,231.38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8,246.86	24,491.83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9,414.68	4,898.37
调整事项	211.09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211.09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9,625.77	4,898.37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673.59	
净利润	-1,244.97	-0.02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244.97	-0.02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注]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原因为 2017 年 11 月本公司对溧阳月泉电能源有限公司增资时产生的溢价。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着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一)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本公司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同时及时有效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二)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港币)依然存在外汇风险。相关外币资产及外币负债包括：以外币计价的货币资

金、应收账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外币金额资产和外币金额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本节七、79、“外币货币性项目”。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外汇风险。本期末，本公司面临的外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额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本本节七、79、“外币货币性项目”。

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者贬值 5%，对本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汇率变化	对净利润的影响(万元)	
	本期数	上年数
上升5%	-52.59	-72.68
下降5%	52.59	72.68

管理层认为 5% 合理反映了人民币对美元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者下降 100 个基点，则对本公司的净利润影响如下：

利率变化	对净利润的影响(万元)	
	本期数	上年数
上升100个基点	-50.45	-1.81
下降100个基点	50.45	1.81

管理层认为 100 个基点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利率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不存在其他价格风险。

### (三)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详细见本部分(四)流动风险的相关列示。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 (四)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期末数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21,912.97				121,912.97
应收票据	17,785.12				17,785.12
应收账款	74,900.90	5,401.75	726.97	265.09	81,294.71
其他应收款	1,522.10	139.03	58.37	0.15	1,719.65
其他流动资产中的理财产品	7,600.00				7,600.00
金融资产合计	223,721.09	5,540.78	785.34	265.24	230,312.45
金融负债：					
银行借款	15,650.33	389.86			16,040.19
应付票据	14,764.97				14,764.97
应付账款	70,675.69	631.48	17.34		71,324.51
应付利息	702.92				702.92
其他应付款	8,358.03	0.25	5.00		8,363.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6.60				266.60

项 目	期末数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其他流动负债	657.47				657.47
应付债券		6,666.67	13,333.33		20,000.00
长期应付款		177.73			177.73
金融负债合计	111,076.01	7,865.99	13,355.67	-	132,297.67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27,256.15				27,256.15
应收票据	12,114.92				12,114.92
应收账款	48,010.62	2,139.22	813.06	67.57	51,030.47
其他应收款	376.13	135.39	0.22		511.74
金融资产合计	87,757.82	2,274.61	813.28	67.57	90,913.28
金融负债:					
银行借款	2,147.44	2,804.58			4,952.02
应付票据	2,965.97				2,965.97
应付账款	57,764.10	38.70	24.10	110.00	57,936.90
应付利息	4.19				4.19
其他应付款	22.44				22.44
其他流动负债	543.92				543.92
金融负债合计	63,448.06	2,843.28	24.10	110.00	66,425.44

## (五)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41.16%(2016年12月31日:48.77%)。

###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4、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节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九、3。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溧阳月泉电能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山东民丰铸造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重要少数股东控制的公司
临邑汇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重要少数股东控制的公司
李庆民	控股子公司重要少数股东
刘光涛	控股子公司重要少数股东
齐晓东	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王晓明	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刘勇标	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说明

无

#### 5、关联交易情况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溧阳月泉电能源有限公司	原膜	5,661.46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山东民丰铸造材料有限公司	石墨化加工副产品	18,910,541.88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梁丰、陈卫	美元 5,175,000.00	2017.02.15	2018.06.22	否
陈卫	9,950,000.00	2017.03.13	2018.03.12	否
梁丰、陈卫	109,000,000.00	2017.04.24	2020.12.31	否
梁丰	24,029,000.00	2017.08.14	2018.03.20	否
梁丰	美元 2,325,000.00	2017.08.14	2018.03.20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 2017 年 2 月 15 日梁丰、陈卫与永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GARR1700300006、GARR17003000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梁丰、陈卫为子公司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向永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进口授信或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最高额度不超过等值美元 800 万的连带责任保证。截止期末子公司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在该额度内尚有 3,544.88 万元信用证(美元 517.50 万元)未解付。

2) 根据 2017 年 3 月 13 日陈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签订的编号为奉自保(2017)001 号 2-2《最高额保证合同》，陈卫为子公司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奉新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最高额度不超过 995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截止期末子公司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在该流资金额度内尚有 995 万元银行贷款未偿还。

3) 根据 2017 年 6 月 21 日、22 日, 陈卫、梁丰分别与兴业银行宁德分行签订的编号为委借 YS2017132-DB5 号、委借 YS2017132-DB4 号《保证合同》, 陈卫、梁丰为子公司宁德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最高不超过 17,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截止期末子公司宁德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该项目贷款额度内尚有 15,045.19 万元的银行贷款未偿还。

4) 根据 2017 年 8 月 12 日梁丰与兴业银行南昌分行签订的编号为兴银赣青山湖高保字第 20170008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梁丰为子公司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或进口信用证提供最高不超过 6,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截止期末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在该额度内尚有 2,402.9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及 1,541.48 万元信用证(美元 232.50 万元)未解付。

####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391.40	1,275.75

####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溧阳月泉电能源有限公司	增资	50,000,000.00	-

##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临邑汇丰新材料有限公司[注1]	70,740,351.98	
其他应付款	李庆民[注2]	1,679,276.16	
其他应付款	刘光涛[注2]	1,119,517.44	
其他应付款	齐晓东[注3]	319,620.33	
其他应付款	王晓明[注3]	180,400.00	
其他应付款	刘勇标[注3]	182,514.18	
合计		74,221,680.09	

[注 1] 期末其他应付临邑汇丰新材料有限公司款项系本公司购买日之前山东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其购买资产的部分款项暂未支付。

[注 2] 期末其他应付李庆民、刘光涛款项系本公司购买日之前山东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对其分配的股利暂未支付。

[注 3] 期末其他应付齐晓东、王晓明、刘勇标款项系本公司 2017 年收到三人预付的宁德保障限价商品房“幸福佳园”意向购房款。

##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三、 股份支付

##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1.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23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实施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及承销工作，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以网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370.29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6.53 元/每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5,300.89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382.26 万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9,918.63 万元。募集资金投向使用情况如下：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万元)	实际投资金额(万元)
年产 2 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产能扩建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9,492.25	-
涂布设备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9,985.76	582.58
高安全性锂离子电池功能涂层隔膜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440.62	16,601.00
合计	99,918.63	17,183.65

## 2. 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1)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财产抵押、质押担保情况，详见本节十四、2、“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情况”之说明。

(2)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账面原值	抵押物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宁德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注 1]	设备	4,260.56	4,038.67	15,045.19	2021.12.04
		在建工程	451.20	451.20		
		房屋建筑物	10,384.52	10,137.89		
		土地使用权	2,297.10	2,212.87		
本公司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注 2]	叠桥路办公楼	3,027.86	2,620.36	20,000.00	2020.05.18
小计			20,421.24	19,460.99	35,045.19	

[注 1]子公司宁德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宁德分行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签订编号为 YS2016205-DB1 号和 YS2016205-DB3 号《抵押合同》，宁德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用功能性隔膜新材料项目”的一期项目“高安全性锂离子电池用功能涂层隔膜生产基地及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的在建工程、设备和土地作为抵押，向兴业银行宁德分行申请最高

不超过 17,000 万元的项目贷款，抵押期间为 2016 年 11 月 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4 日。截止期末宁德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该银行的资金额度内尚有 15,045.19 万元的银行贷款未偿还。

[注 2]本公司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5 日签订编号为 2016 年 DYF1517 号《反担保(不动产抵押)合同》，本公司以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叠桥路的办公楼作为抵押，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17 年创新创业公司债券》提供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金额为 3 亿，抵押期间为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截止期末本公司已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 2 亿元。

## 2、或有事项

###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1.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情况

(1)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保证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备注
本公司	宁德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15,045.19	2021.12.04	[注 1]
本公司	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永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美元 517.50	2018.02.03	[注 2]
本公司	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奉新支行	995.00	2018.03.12	[注 3]
本公司	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南昌分行	2,402.90 美元 232.50	2018.05.29	[注 4]
本公司	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东莞分行	6,000.00	2018.05.29	[注 5]
本公司	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九江银行奉新支行	美元 2512.00	2018.12.20	[注 6]

[注 1]根据 2016 年 10 月 28 日本公司与兴业银行宁德分行签订的编号为项 YS2016205-DB2《保证合同》，本公司为子公司宁德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最高不超过 17,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截止期末子公司宁德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该项目贷款额度内尚有 15,045.19 万元的银行贷款未偿还。

[注 2]根据 2017 年 2 月 15 日本公司与永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 GARR170030000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本公司为子公司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向永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进口授信、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最高不超过等值美元 8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截止期末子公司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在该额度内尚有 3,544.88 万元信用证(美元 517.50 万元)未解付。

[注 3]根据 2017 年 3 月 13 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奉新支行签订的编号为奉自保(2017)001

号 2-1《最高额保证合同》，本公司为子公司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奉新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最高不超过 995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截止期末子公司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在该额度内尚有 995 万元银行贷款未偿还。

[注 4]根据本公司与兴业银行南昌分行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签订的编号为兴银赣青山湖高保字第 2017000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本公司为子公司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南昌分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或进口信用证提供最高不超过 6,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截止期末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在该额度内尚有 2402.9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及 1,541.48 万元信用证(美元 232.50 万元)未解付。

[注 5]根据本公司与招商银行东莞分行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签订的编号为 001700361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本公司为子公司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东莞分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最高不超过 6,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截止期末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在该额度内尚有 6,00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未解付。

[注 6]根据本公司与九江银行奉新支行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本公司为子公司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向九江银行奉新支行申请开具进口信用证或项目贷款提供最高不超过 20,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截止期末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在该额度内尚有 16,813.20 万元信用证(美元 2,512.00 万元)未解付。

## 2. 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期末已背书但尚未到期应收票据合计 682,631,983.43 元，期末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合计 25,568,153.08 元。

##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股票和债券的发行	发行债券	1,000,000,000.00	
重要的对外投资			

重要的债务重组			
自然灾害			
外汇汇率重要变动			

2018年3月19日，公司发行总额人民币1亿元的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创新创业公司债券，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5.50%，起息日为2018年3月19日，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3月20日全额到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包括用于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35,436,007.7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135,436,007.70

2018年4月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期末总股本432,702,9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13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135,436,007.70元，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以上股利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015年度股份支付	[注1]	管理费用	25,533,700.00
2015年度股份支付	[注1]	净利润	-25,533,700.00

[注1]: 2015年8月，梁丰、陈卫、宁波胜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汇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韩钟伟等股东按截止2015年6月30日账面净资产价格对本公司进行增资，公司注册资本增至27,225.00万元，其中韩钟伟、宁波汇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的部分出资人系公司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核心人员，构成股份支付，公司原确认股份支付金额242.63万元。2017年7月31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本公司委托，对增资时公司整体公允价

值进行追溯评估，经评估，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05,892.84 万元，应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2,796.00 万元。

根据 2017 年 8 月 1 日召开的第一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及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7）第 1540 号”《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支付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本公司采用追溯重述法对 2015 年 8 月形成的股份支付进行差错更正，调减 2015 年 8 月净利润 2,553.37 万元，调增 2015 年 8 月资本公积 2,553.37 万元。该项追溯调整对本公司股改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总额无影响。

##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 3、 资产置换

###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 6、 分部信息

###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10月1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23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370.29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6.5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5,300.89万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382.26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918.63万元，其中6,370.29万元计入股本，剩余93,548.3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公开发行新增股本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汇会验[2017]4956号验资报告。公司已于2018年1月4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 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910,739.89	100.00			27,910,739.89	7,714,092.70	100.00	7,378.56	0.10	7,706,714.1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7,910,739.89	/		/	27,910,739.89	7,714,092.70	/	7,378.56	/	7,706,714.1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组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27,910,739.89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7,378.56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东莞市卓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313,539.89	1 年以内	72.78%	
宁德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597,200.00	1 年以内	27.22%	
小 计	27,910,739.89		100.00%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1,842,444.20	100.00	23,969.65	0.01	201,818,474.55	7,172,527.41	100.00	1,700.00	0.02	7,170,827.4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01,842,444.20	/	23,969.65	/	201,818,474.55	7,172,527.41	/	1,700.00	/	7,170,827.4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64,392.93	23,219.65	5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464,392.93	23,219.65	5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500.00	750.00	5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465,892.93	23,969.65	5.1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组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201,376,551.27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3,969.6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70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子公司往来款	201,376,551.27	7,146,027.41
押金保证金	36,500.00	26,500.00
员工备用金	427,604.00	
非关联方往来款	1,788.93	
合计	201,842,444.20	7,172,527.41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104,085,479.47	1年以内	51.57	
宁德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69,704,958.69	1年以内	34.53	
东莞市卓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18,951,061.06	1年以内	9.39	
宁德嘉拓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6,046,449.31	1年以内	3.00	
东莞市卓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2,588,602.74	1年以内	1.28	
合计	/	201,376,551.27	/	99.77	

##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22,903,289.64		522,903,289.64	363,719,704.85		363,719,704.85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63,832,850.67		63,832,850.67	14,849,988.12		14,849,988.12
合计	586,736,140.31		586,736,140.31	378,569,692.97		378,569,692.97

##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186,456,000.00			186,456,000.00		
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42,420,000.00			42,420,000.00		
东莞市卓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8,564,285.00			38,564,285.00		
浙江极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香港安胜科技有限公司	79,418.85	4,183,584.79		4,263,003.64		
东莞市卓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1.00			20,000,001.00		
宁德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000,000.00		70,000,000.00		
江西嘉拓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15,500,000.00	14,500,000.00		30,000,000.00		
宁德嘉拓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700,000.00	15,000,000.00		15,700,000.00		
江苏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溧阳嘉拓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山东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2,000,000.00		102,000,000.00		
合计	363,719,704.85	159,183,584.79		522,903,289.64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益			润			
一、联营企业										
溧阳月泉电能有限公司	14,849,988.12	50,000.00		-1,017,137.45						63,832,850.67
小计	14,849,988.12	50,000.00		-1,017,137.45						63,832,850.67
合计	14,849,988.12	50,000.00		-1,017,137.45						63,832,850.67

其他说明：

无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1) 明细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8,390,591.14	35,256,337.77	14,559,841.95	13,091,856.36
其他业务	7,575,984.54	444,247.68	1,896,822.19	444,247.68
合计	45,966,575.68	35,700,585.45	16,456,664.14	13,536,104.04

(2) 按产品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名称	本期数		上年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自动化成套设备	23,725,641.02	22,204,422.91	1,941,111.12	1,793,811.08
铝箔	8,380,973.41	7,952,678.96	4,526,001.27	4,299,701.44
极耳胶	5,389,517.92	4,290,528.29	3,314,604.19	2,721,501.46
铝塑包装膜	739,757.94	661,271.71	4,238,018.52	3,770,004.81
其他	154,700.85	147,435.90		
纳米氧化铝			540,106.85	506,837.57
小计	38,390,591.14	35,256,337.77	14,559,841.95	13,091,856.36

(3) 按地区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名称	本期数		上年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华东	19,480,000.00	18,298,440.00	1,941,111.12	1,793,811.08

地区名称	本期数		上年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华南	18,729,478.35	16,794,212.86	12,618,730.83	11,298,045.28
境外	181,112.79	163,684.91		
小计	38,390,591.14	35,256,337.77	14,559,841.95	13,091,856.36

##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第一名	19,480,000.00	42.38
第二名	12,781,315.28	27.81
第三名	5,948,163.07	12.94
第四名	4,355,937.45	9.48
第五名	181,112.79	0.39
小计	42,746,528.59	92.99

##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 (1) 明细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3,046,851.90	43,143,425.31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17,137.45	-11.8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4,640,902.52	2,353,547.39
合计	96,670,616.97	45,496,960.82

##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数	上年数	本期比上年增减变动的原因
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66,177,002.84	29,477,466.25	子公司本期净利润增加
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17,888,590.19	10,363,070.67	子公司本期净利润增加
东莞市卓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981,258.87	3,302,888.39	子公司本期净利润增加
小计	93,046,851.90	43,143,425.31	



##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数	上年数	本期比上年增减变动的 原因
溧阳月泉电能源有限公司	-1,017,137.45	-11.88	联营企业亏损加大及本公司持股比例加大

##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八、 补充资料

##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1,268.8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022,938.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391,409.42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174,334.67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6,853.1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716,955.81	
所得税影响额	-3,540,958.2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24,731,594.59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45	1.19	1.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67	1.12	1.12

##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梁丰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8 年 4 月 2 日

###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